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1 年 4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为 6,547,997.24 万元，净资产为 3,870,798.48 万元（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0.89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104.20 万元（2017-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金额分别为 72.28 亿元、61.37 亿元、66.31 亿元和 68.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18%、11.63%和 10.49%。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最近三年末金额分别为 43.02 亿元、33.61 亿元和 30.70 亿元。发行人在售和开发房地产项目中，商业办公用房占比较高，同时部分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去库存化压力仍然较大。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低于预期，相关存货可能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库存商品中的图书具有流行性、时效性等鲜明特点，虽然发行人已按照《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跌价损失准备（2017 年末余额为 7.22 亿元，2018 年末余额为 8.21 亿元，2019 年末余额为 10.36 亿元），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图书滞销导致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50 亿元、13.44 亿元、17.20 亿元和 21.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2.45%、3.02%和 3.25%。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应收账款规模季节性的扩大增加了坏账损失风险，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八、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及持有的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130.99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0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0 亿元、14.81 亿元、25.07 亿元和 11.3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若被投资企业未分红，该部分投资收益无法直接变现；同时金融产品投资收益随市场价格不断波动，会对发行人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存在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9 亿元、181.49 亿、188.20 亿元和 114.47 亿元。发行人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其中主要下属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 亿元、117.89 亿元、125.85 亿元和 80.1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2.98%、64.96%、66.87% 和 69.99%，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下属上市公司较为依赖，若出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将对发行人营收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2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2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及担保授权情况.....	28
二、偿债计划.....	28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9
五、债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3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71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74
十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76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76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7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82
十六、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96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四、有息债务情况.....	120
五、或有事项.....	121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24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4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5
六、本期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必要性分析.....	1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6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6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3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0
一、备查文件.....	160
二、查阅时间.....	160
三、查阅地点.....	16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凤凰集团/公司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总社	指	江苏省出版总社，该社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套班子、一体化运营，实质上为同一主体。
人民社	指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1928，股票简称凤凰传媒
凤凰股份	指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借壳上市，股票代码 600716，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文贸	指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台饭店	指	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
凤凰印务	指	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凤凰天下	指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广联公司	指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期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0年4月14日，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苏财资〔2020〕2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8】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在2020年9月23日已完成首期20亿元发行。2021年4月9日完成第二期10亿元发行。本期为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凤凰02”；债券代码“188079”。
-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10、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4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

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9、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勇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人：高军玲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电话：025-836589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孙毅昶、王成成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薛晗、张彦玲、郑瀚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人：高峰、艾红永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武嘉妮、杨菡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审计机构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1-23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王颖、吴炳洋

电话：025-83247339

传真：025-83235046

(七) 拟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和跌价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2.28 亿元、61.37 亿元、66.31 亿元和 68.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18%、11.63% 和 10.49%。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存货最近三年末金额分别为 43.02 亿元、33.61 亿元和 30.70 亿元。发行人在售和开发房地产项目中，商业办公用房占比较高，同时部分项目位于三四线城市，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去库存

化压力仍然较大。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低于预期，相关存货可能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库存商品中的图书具有流行性、时效性等鲜明特点，虽然发行人已按照《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跌价损失准备（2017年末余额为7.22亿元，2018年末余额为8.21亿元，2019年末余额为10.36亿元），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图书滞销导致跌价损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4.50亿元、13.44亿元、17.20亿元和21.2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2.45%、3.02%和3.25%。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应收账款规模季节性的扩大增加了坏账损失风险，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及持有的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2.2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130.99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1.20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3.80亿元、14.81亿元、25.07亿元和11.38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若被投资企业未分红，该部分投资收益无法直接变现；同时金融产品投资收益随市场价格不断波动，会对发行人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存在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在内的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7.88亿元、37.21亿元和39.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58%、20.50%和20.83%。发行人近年来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75.49亿元、181.49亿元、188.20亿元和114.47亿元。发行人下属两家上市公司，其中主要下属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0亿元、117.89亿元、125.85亿元和80.12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2.98%、64.96%、66.87%和69.99%，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下属上市公司较为依赖，若出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将对

发行人营收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调整收入结构的风险

发行人面临义务教育教材市场缩小，需调整收入结构的风险。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实行招投标制度，并以三年为周期循环使用。上述因素将在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市场的总量和竞争程度方面对发行人的出版发行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教材教辅的收入占比较高，2017-2019年度，教材教辅的销售册数占比分别为85.09%、85.64%和85.19%，教材教辅发行实现销售码洋占比65.92%、67.46%和67.30%，一般出版物的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省内教育类图书市场的饱和以及教材利润空间的下降，发行人将通过提高一般出版物占比提高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将面临调整收入结构的风险。

2、选题失败风险

在出版环节需要经历选题—认证—编辑加工—写作—出版发行等流程，周期较长；在选题方面创新体现价值，印前选题由社委会负责，根据市场情况决策，一旦选题成功，图书畅销；反之如果选题失败，造成图书大量滞销，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退货的风险

按照目前较为成熟的发行体制，若发行机构无法实现销售，在退货期可将图书退回给出版社，一方面出版环节面临较大的退货风险，另一方面发行环节若没有强大的库存信息系统支撑，也会面临延误退货期的风险。

4、新媒体冲击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化，越来越多的电子、网络阅读产品涌入出版市场，新兴媒体的普及对传统出版发行模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面对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阅读产品对纸质出版物的替代冲击，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跟上业态转型步伐，实现自身产品与音像、电子、网络等新兴媒体的对接，将面临现有客户流失和业务停滞的风险。

5、盗版侵害的风险

盗版侵害的是国家和出版社的双重利益。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仍相对较弱，盗版出版物对正规出版物需求的挤出压力较大，会给正规出版渠道的效益带

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抑制出版行业的发展。在公司义务教育教材领域，由于国家指定专门的渠道发行（在江苏省内指定为凤凰传媒向学校发行）且整治打击力度较大，盗版侵害相对较小；而在教辅及一般出版物领域，特别是畅销书领域，屡屡遭遇盗版，盗版成为制约我国畅销书运营成功的最大障碍。尽管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打击盗版，如水印防盗、悬赏追查盗版源头等，但盗版行为依然屡禁不止，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利润损失。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以纸张为主，近三年，纸张原材料价格稳中有升，且由于造纸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伴随着排污标准的提高，成本上升将成为造纸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如果未来造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影响导致成本上升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带来影响，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房地产经营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6 亿元、10.22 亿元和 12.4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6%、5.85%和 6.90%。国家目前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较大，发行人房地产销售规模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波动，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8、物资供应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物资供应板块主要经营与出版印刷相关的物资贸易。近三年发行人纸张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12.16 亿元、12.20 亿元和 7.75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木浆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7.62 亿元、6.99 亿元和 12.09 亿元。纸张和木浆价格受到造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物资供应板块又是发行人除出版发行主业外第二大业务板块，因此物资供应板块的正常经营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和盈利水平。

9、战略实施风险

发行人实施内容创新、融合发展、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金融+”等“六大战略”，努力建成主业竞争力强、文化影响力强、国际传播力强、综合实力强的国际型出版传媒集团，建成江苏省省属文化和金融投资控股平台。上述战略的执行需要大量资源，发行人将面临资源的获取和分配使用等方面的挑战，发行人

战略执行顺利与否将直接影响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战略实施风险。

10、影视作品审查与销售风险

发行人影视业务定位于精品影视剧，在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和发行渠道的充分沟通，以保证项目有序有质的准备，拍摄和发行。但是，根据我国影视相关管理政策，依然面临着作品审查的风险。此外，对于从事影视行业的企业来说，始终处在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票房或收视率、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11、投资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其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来自于控股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35,276.55 万元、30,740.01 万元和 63,037.7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5.48%、8.53%和 16.54%。其中子公司的分红主要来自于下属凤凰传媒和凤凰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若凤凰传媒和凤凰股份的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凤凰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教材发行招投标改革所导致的风险

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实行招投标制度，并以三年为周期循环使用。目前，江苏、海南省内课标教材主要通过发行集团向全省中小学校配发、分销，凤凰传媒经投标连续获得独家供应权。公司与江苏省教育厅签订了《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SZC-D2019-014、JSZC-D2019-015）》，江苏省教育厅向凤凰传媒采购 2019 年秋季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作业本和小学生字典；高中学段的教材，由相关出版社将江苏省内的唯一发行权授予凤凰传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要求，承担各省评议公告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教材发行资质，凤凰传媒作为省内唯一具备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承担着全省各地各校教辅材料的发行工作。发行人在目前的招投标政策下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但招投标政策一旦改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3、图书定价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图书出版业务，教材价格被纳入政府价格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定价。教材定价采取微利原则，在保证教材质量和成本回收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政府和学生的成本支出及负担。国家对中小学教材的销售定价和各个环节费用的分配比例，都制订了严格的政策规定。这种在定价过程中并非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定价，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4、教材出版发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依靠中小学教材与教辅出版业务在区域市场的垄断性，发行人仍在江苏省区域占据教材出版行业主导地位，但发行人部分自有版权受到了义务教育三科（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教材统编统用的冲击，对自编教材教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在教辅领域面临一定的同业竞争压力。

15、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发行人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房地产项目去库存压力较大及土地储备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增长情况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区域布局目前以三四线城市为主，办公及商业物业去化压力较大。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土地储备，该现状将一定程度限制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速度及空间。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出版业是一项智力型产业，随着中国出版业的进一步发展，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随着外资的进入以及出版由传统平面媒体向现代的多媒体转变，向动漫网络出版、多媒体互动转变，凤凰集团急需此类领军人物，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人才问题成为制约企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

素。

2、多元化经营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及出版、发行、出版物资贸易、文化地产开发等业务，并涉足酒店、印刷、影视制作及数字娱乐等业务。其中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出版发行业务板块、物资供应板块和房地产业务板块，近三年出版发行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6.65 亿元、105.69 亿元和 109.2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4%、60.51%和 60.38%。发行业务板块收入占比稳定，但其他业务收入及利润存在一定变动。发行人经营范围较广，对于集团整体的资金实力及管理层注意力均是考验，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近三年，尽管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业务与其他关联企业完全保持独立，并且双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计及审批程序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但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发行人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使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董、监事缺位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修订后，截至目前，董事会中尚有 2 名董事空缺；监事会中仅选出 1 名职工监事，省政府尚未派出监事，监事职位暂时空缺。公司目前董、监事缺位，使得公司治理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日趋重视，各种政策频繁出台。2015 年 3 月 31 日，《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

32号), 提出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 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 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 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 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2016 年 6 月, 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提出 5 项政策措施鼓励实体书店改革创新: 一是在城镇新建社区为实体书店预留场地, 鼓励地产、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为实体书店提供减免租金的经营场所; 二是对特色实体书店、创新发展项目给予财政奖励或补助, 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 落实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增值税政策, 加强金融扶持; 三是提供创业和培训服务; 四是简化行政审批, 降低准入门槛, 吸引社会资本开办书店; 五是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 为实体书店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 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2017 年 9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 打破层级和区域限制, 加快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资源聚合、产业融合; 鼓励支持传媒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新型骨干传媒公司; 探索以国有资本金注入方式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兼并重组, 培育国家级骨干出版传媒企业、进一步深化国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改革。预计到“十三五”期末, 我国将实现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81.6%, 国民数字化阅读率达到 70%, 年人均图书阅读量 5.0 册, 年人均电子阅读量 4.0 册。

“十三五”时期, 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 8%, 利润年均增速不低于 7%, 到“十三五”期末实现全行业营业收入 32000 亿元, 实现利润总额 2300 亿元。数字新产品新服务增长提速, 到“十三五”期末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达到 9600 亿元, 年均增速不低于 17%, 新兴产品中电子书收入达到 107 亿元, 数字报纸收入达到 14 亿元, 数字期刊收入达到 37 亿元, 移动出版收入达到 2700 亿元。国家扶持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 无疑对文化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变化, 凤凰集团的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定价政策风险

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相关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2号）的规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且文件对教辅评议、推荐、发行和编写等诸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同时，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对于进入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规定了最高零售价格和最低发行折扣。由于教辅相对教材利润较高，国家对教辅材料的规范管理，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以来，住宅销售量价仍保持正增长，但增速回落。预计短期内受益于供应量的增加，房地产销售面积有所回升，但随着需求结构调整、棚改货币化补偿比例下降，整体市场将保持放缓趋势。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在稳中推进，在“房住不炒”的大政方针指引下，继续实行“因城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等差别化调控。2018年货币政策逐步趋松，流动性由“合理稳定”转变为“合理充裕”的背景下，房地产融资政策仍维持收紧。

继2019年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3月8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再次提到房地产税法，随着房地产税的逐步落地，购房需求或将回归刚需。2019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严厉的调控政策还将对我国房地产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对发行人文化地产板块的业务带来政策风险。

4、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支持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财政部、税务局对从事文化事业单位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1年颁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

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50%或者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以及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部分新华书店执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等。2013年12月,财政部税务局又继续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通知规定,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2018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文),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税负水平较低。但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未来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548），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主要优势

行业地位稳固。凤凰出版集团拥有 19 种国标教材，并主导了江苏省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其业务涵盖了出版、发行、物资贸易等，出版产业链完整。

经营较为稳定。凤凰出版集团出版发行业务突出，近年来收入总体趋于稳定，物资供应及其他业务等发展较好，已形成一定规模效应，经营较为稳定。

财务状况良好。凤凰出版集团负债水平较低，且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充裕，财务状况良好。

融资渠道通畅。凤凰出版集团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实现上市，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强，后续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二）主要风险

数字阅读的冲击。新媒体的普及使得人们的阅读方式逐步转变，数字阅读对传统出版发行模式造成冲击。

实体书店经营压力加大。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增加了传统实体书店经营难度，凤凰出版及下属新华书店门店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房地产项目去库存压力较大。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增长情况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凤凰出版集团房地产业务区域布局目前以三四线城市为主，办公及商业物业去化压力较大。

（三）未来展望

通过对凤凰出版集团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情况

除了本期公司债券评级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3-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11-0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08-1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11-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11-0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117.44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9.85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 存续期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境内市场待偿还的各类债券存续期余额为 110.00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6 凤凰 EB	2016-10-28	-	2021-10-31	5	50.00	1.00	50.00
2	20 凤凰 01	2020-09-18	-	2023-09-22	3	20.00	3.85	20.00
3	21 凤凰 01	2021-04-07	-	2024-04-09	3	10.00	3.6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0		80.00
4	20 凤凰传媒 MTN001	2020-01-06	-	2023-01-07	3	10.00	3.49	10.00
5	20 凤凰传媒 MTN002	2020-08-20	-	2023-08-24	3	10.00	3.57	10.00
6	21 凤凰传媒 MTN001	2021-01-18	-	2024-01-20	3	10.00	3.6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00		30.00
6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7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合计						110.00		110.00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按时付息及兑付，并已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80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在不考虑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90亿元，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870,798.48万元，债券余额占比为23.25%。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48	2.33	2.35	2.24
速动比率	1.98	1.74	1.84	1.64
资产负债率	40.89%	36.34%	41.39%	42.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94	13.16	9.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2020年1-9月/9月末的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及担保授权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4,671.17	1,882,036.59	1,814,910.19	1,754,889.91
净利润	215,092.73	371,888.98	325,579.34	213,3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79,174.58	2,036,495.32	2,077,442.42	1,910,8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63	273,336.12	191,619.39	193,908.79

发行人作为我国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领军企业，下辖2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达双百亿，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网点分布以及一级

出版社家数等方面优势明显，且主导了江苏省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市场，业务范围涵盖了出版、发行、物资贸易等，出版业务产业完整。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稳定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增长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形成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好的货币资金水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20 亿元、153.58 亿元、131.81 亿元和 151.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9%、27.97%、23.12%和 23.20%，近几年货币资金数额保持稳定且在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的盈利质量及现金回收能力较好。

2、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117.4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9.85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保持了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品种含中期票据、公司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增强自身的资产实力，保障和提升直接融资能力。

3、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除货币资金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合计为 654,861.02 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公司拥有的部分流动性资产可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加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门定期审查、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

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五、债券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5、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三）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勇

住所及邮编：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165号（210009）

联系电话：025-83658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5860993K

所属行业：新闻和出版业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益民

信息披露联络人：高军玲

联系电话：025-836589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凤凰集团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53年成立的江苏人民出版社，1953年1月1日，苏南人民出版社与苏北人民出版社合并成立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下属的新华书店是当时全省唯一的图书发行渠道。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立江苏省出版总社，并逐渐形成门类齐全的出版结构和出版延伸产业链。2001年根据江苏省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关于省级机构改革方案和政企分离的基本原则，江苏省出版总社与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分离，省政府于2001年7月18日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19号）文件，批准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授予其投资主体职能，授权其经营江苏省出版总社及其所属17家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2,000.00万元。江

苏省出版总社与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一体化运营。

2004年8月30日和2005年2月7日，新闻出版总署和江苏省政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新出图[2004]1052号）和《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苏政复[2005]10号）文件，同意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复函》（苏政办函[2009]149号），同意凤凰集团注册资本金从7.2亿元增加至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3.40亿元，盈余公积转增4.40亿元。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9]31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未发生变化。

2009年7月，凤凰集团旗下凤凰股份（600716.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借壳“ST耀华”上市。2011年11月，凤凰传媒（601928.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唯一一家同时入选上证18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样本股的文化传媒公司。凤凰集团控股凤凰传媒、凤凰股份两家上市公司，成为我国文化领域重要的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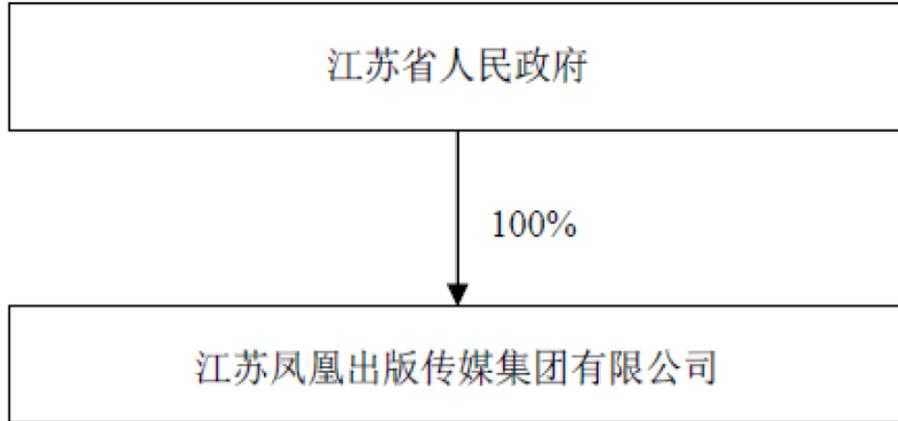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中国出版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文化产业集团之一，是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连续十一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资产、销售、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出版能力和出版能力的成长性，国家级图书奖正式获奖数均列全国同业领先。发行人的产业领域涉及图书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复制、酒店、文化地产、新闻报刊、金融、影视以及智慧教育、软件开发、大数据等多个产业。发行人已形成一体化的图书出版产业链和多媒体、多业态的文化产业生态圈，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拥有发行人100%股份。江苏省人

民政府授权江苏省财政厅履行出资者职能，同时，发行人作为从事新闻出版行业的国有企业，在业务方面还接受江苏省委宣传部的指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团成员共 231 家（含母公司），母公司及下设一级子公司 30 家，一级子公司下设二至七级子公司 201 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	南京	图书发行、出版发行、印刷、贸易、教育培训、投资管理 等	72.80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屋 租赁，物业管理	52.12	0.32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贸易	100.00	-
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餐饮服务、客房	100.00	-
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南京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产 租赁；	100.00	-

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印刷加工	100.00	-
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书画作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	100.00	-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53.65	-
江苏新华印刷厂	江苏	南京	印刷加工	100.00	-
北京凤凰台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注）	北京	北京	餐饮服务；出租中低档客房	100.00	-
江苏泗阳中学（高中部）	泗阳	泗阳县	中学学历教育	51.00	-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51.00	-
北京凤凰常青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印刷加工	69.98	-
江苏凤凰京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注）	南京	南京	餐饮服务	100.00	-
江苏凤凰国际文化中心	江苏	南京	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图书零售	100.00	-
江苏凤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动画制作	100.00	-
北京凤凰涵视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艺创作	51.00	-
上海凤凰音乐剧演艺有限公司	全国	上海	演出及经纪业务	75.00	25.00
江苏新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图书、只读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	100.00	-
江苏凤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00	-
四川凤凰酒业有限公司	江苏	绵竹	生产、销售：白酒	40.00	40.0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咨询、代理、同业拆借	51.00	49.00
无锡凤凰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代理、影视策划	48.65	2.35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
扬州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扬州	印刷、文化创意设计	94.83	-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江苏	南京	信息咨询	100.00	-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报社出版	100.00	-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印刷	93.76	-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印刷	100.00	-

发行人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1928；简称：凤凰传媒）

凤凰传媒系凤凰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图书出版、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的公司，其成立于1985年2月5日，注册资本254,490.00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截至2020年9月末，凤凰集团持有凤凰传媒1,852,780,258股，占其总股本的72.80%（其中，由于凤凰集团发行的16凤凰EB，由“凤凰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6凤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680,000,000股）。

截至 2019 年末，凤凰传媒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8.22 亿元，净资产 145.5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5.85 亿元，净利润 14.1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凤凰传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5.05 亿元，净资产 148.9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80.18 亿元，净利润 11.07 亿元。

2、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16；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股份系凤凰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文化地产开发业务的房地产公司，其成立于 1996 年 0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93,606.059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凤凰集团直接持有凤凰股份 487,883,543 股，通过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凤凰股份 2,988,000 股，合计持有凤凰股份 490,871,543 股，占其总股本的 52.44%。

截至 2019 年末，凤凰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03 亿元，净资产 51.1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02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凤凰股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2.85 亿元，净资产 63.15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3、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凤凰集团旗下的专业化文化贸易公司，其成立于 1987 年 0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905.2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南京市中央路 276-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凤凰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9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42 亿元，净利润-0.0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5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43 亿元，净利润-0.18 亿元。

4、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是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共同出资创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6.16 亿元，负债总额 9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4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67.11 亿元，负债总

额 53.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8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84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靖江新华世纪影城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影视	20.00%	-	权益法
南京凤凰康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文化教育咨询	30.00%	-	权益法
北京凤凰师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策划	31.83%	-	权益法
无锡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图书批发零售	49.00%	-	权益法
张家港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图书批发零售	49.00%	-	权益法
南京博书堂文化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图文设计	49.00%	-	权益法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发行	28.00%	-	权益法
联合扉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营销策划	17.85%	-	权益法
靖江凤凰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文化传媒	30.00%	-	权益法
北京凤凰学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35.22%	-	权益法
译林影业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影视制作	49.00%	-	权益法
厦门凤凰创壹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软件开发	30.00%	-	权益法
江苏凤凰智慧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开发	30.00%	-	权益法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出版印刷	27.44%	-	权益法
江苏快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开发	34.00%	-	权益法
江苏大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图文设计	20.00%	-	权益法
江苏省浪淘沙网吧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网吧连锁经营	20.50%	-	权益法
江苏瑞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影视投资	20.00%	-	权益法
南京现代快报印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出版物印刷	40.00%	-	权益法
江苏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文化产业投资	33.33%	-	权益法
四川凤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绵竹市	绵竹市	生产销售白酒	40.00%	-	权益法
深圳凤凰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出版印刷	40.00%	-	权益法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传媒	45.44%	-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金融	7.98%	1.85%	权益法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融资租赁	21.25%	-	权益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江苏省人民政府拥有发行人 100% 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梁勇	董事长	男	54	2018.8.3 至今	否
孙真福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9.3.18 至今	否
王译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2014.4.27 至今	否
汪维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9.3.18 至今	否
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4.4.27 至今	否
余江涛	董事	男	57	2014.4.27 至今	否
单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7.5.31 至今	否
徐海	董事	男	54	2019.3.18 至今	否
金荣林	董事	男	52	2020.12.14 至今	否
朱华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7.9.18 至今	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董事由出资者委派，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出资者委派，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截至目前，外派董、监事尚未完全到位，正在任命过程中；职工董、监事推选工作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部分由出资者委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未到位的情况，对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管理未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的决议合法性

构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勇，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省委宣传部外宣处、研究室干事；省委宣传部研究室副科级指导员；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正科级指导员、副处级巡视员；省委宣传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省委宣传部助理巡视员、部务委员、副部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厅级）；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凤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凤凰传媒股份董事长；江苏省出版总社社长。

孙真福，男，57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宣传科教处正处级秘书，挂职任江都市委副书记，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凤凰传媒副董事长。

王译萱，男，50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基金部副部长、部长、副秘书长，共青团贵州省委青工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贵州省委副书记，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凤凰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凤凰传媒副董事长。

汪维宏，男，59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凤凰股份董事长、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凤凰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军，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历任南京日报报业集团专刊部主任、周末报总编辑、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凤凰集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涛，男，57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历任江苏人民出版社第五编辑室主任、总编助理、副总编辑、副社长，凤凰集团出版部主任、苏科社社长、总编辑，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凤凰传媒董事、总经理。

单翔，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凤凰集团投资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凤凰

传媒董事，江苏银行董事，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海，男，54岁，大学学历，历任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电子和音像出版物管理处处长、省新闻出版(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处长、江苏人民出版社常务副社长、副总编辑(主持工作)总经理，人民出版社总经理、社长，凤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集团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主任，股份公司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总编辑。现任凤凰集团董事，凤凰传媒董事、副总经理。

金荣林，男，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会计、干事、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省委企业纪工委正科级纪检员、副处级纪检员，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朱华明，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事业发展部副主任、主任、总经办总监，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产业领域涉及图书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复制、酒店、文化地产、新闻报刊、金融、影视以及智慧教育、软件开发、大数据等多个产业，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文化产业集团之一，连续十一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连续九年在新闻出版业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级中名列第一。

发行人下属9家出版单位，围绕各自的出版专业定位，按专业出版流程完成图书出版工作；发行人下属凤凰股份，主要从事文化地产项目开发，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其开发的凤凰“和”系列的住宅、办公产品以及凤凰书城项目已成为优秀的市场品牌，省内外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布局文化金融，成立财务公司并基本建成资金归集、结算、监控、融资运营和金融服务五大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获批成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参股江苏银行、苏银金融租赁、南京证券。未来发行人将着力推进内容生产、融合发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资产运营实现新突破，努力建成主业竞争力强、文化影响力强、国际传播力强、综合实力强的国际型出版传媒集团，建成省属文化和金融投资控股平台。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发行业务	1,092,376.07	60.38	1,056,876.65	60.51	966,539.37	57.24
物资供应业务	266,220.97	14.71	272,986.71	15.63	331,152.15	19.61
房地产业务	124,917.82	6.90	102,154.72	5.85	132,648.19	7.86
其他	325,666.53	18.00	314,587.92	18.01	258,112.85	15.29
合计	1,809,181.38	100.00	1,746,606.00	100.00	1,688,452.56	100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发行业务	717,643.35	56.17	744,718.09	58.46	620,448.72	50.46
物资供应业务	254,139.34	19.89	260,728.04	20.47	312,199.61	25.39
房地产业务	102,621.72	8.03	80,506.92	6.32	113,672.28	9.24
其他	203,295.89	15.91	187,845.75	14.75	183,284.11	14.91
合计	1,277,700.29	100.00	1,273,798.80	100.00	1,229,604.72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发行业务	374,732.72	70.51	312,158.56	66.02	346,090.65	75.43
物资供应业务	12,081.64	2.27	12,258.67	2.59	18,952.54	4.13
房地产业务	22,296.10	4.20	21,647.80	4.58	18,975.91	4.14
其他	122,370.64	23.02	126,742.17	26.81	74,828.74	16.31
合计	531,481.09	100.00	472,807.20	100.00	458,847.84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版发行业务	34.30	29.54	35.81
物资供应业务	4.54	4.49	5.72
房地产业务	17.85	21.19	14.31
其他	37.58	40.29	28.99
合计	29.38	27.07	27.18

发行人为国内出版发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业突出，且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印刷等主业相互之间能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68.85 亿元、174.66 亿元和 180.92 亿元，年度增长率在 3% 附近。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2.96 亿元、127.38 亿元和 127.7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5.88 亿元、47.28 亿元和 53.1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8%、27.07% 和 29.38%。盈利情况较为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来自于出版发行业务板块、物资供应板块和房地产业务板块，其中出版发行业务板块为主要业务板块，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出版发行业务实

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96.65 亿元、105.69 亿元和 109.2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4%、60.51%和 60.38%。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在出版发行业务方面的品牌影响、规模实力、运营机制、内容资源、发行渠道、人才优势等方面优势，推动出版发行业务收入的增长。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出版发行业务

发行人出版发行业务主要由凤凰集团下属子公司凤凰传媒运营。凤凰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其中教育出版、一般图书出版、图书发行等主要业务板块在国内出版集团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凤凰传媒持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智慧教育、数据中心、影视、职业教育等产业积极拓展，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凤凰传媒已形成一体化的产业链和多媒体、多业态的文化产业生态圈，各板块之间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有效减低成本，提高整体效率，做到内容、渠道、技术、物业等优质资源价值最大化。

2019 年度，凤凰传媒位列全球出版五十强榜单第 12 位，居国内入选出版企业首位。凤凰传媒零售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第 3 位，码洋占有率为 3.01%。其中在实体店渠道零售市场的码洋占有率排名第 2 位，在网店渠道零售市场的码洋占有率排名第 3 位。凤凰传媒销售 10 万册以上的图书有 53 种，5 万-10 万册的图书有 100 种。

（1）出版业务

发行人的出版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

发行人下属 9 家出版单位，围绕各自的出版专业定位，策划组织选题并组稿，按专业出版流程完成图书出版工作，并通过相关渠道面向市场进行销售。其中，5 家出版单位从事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7 家单位具备中小学教辅出版资质，9 家单位均从事一般图书出版业务。人民社等 5 家出版社共有 19 种中小学教材经教育部审定成为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教材，列入国家教学用书目录，在全国推广使用。发行人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协议，从 2017 秋起在江苏省代理义教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的教材培训、生产印制、质量管理、

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发行人下属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出版理念和专业定位，策划相关选题并组稿，或采用相应的社会来稿，经三审三校等完成出版流程，通过相关发行渠道走向市场。

发行人下属图书出版社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出版内容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年	基础教育教材12种；教辅、少儿读物；报刊6种
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8年	外国文学和人文社科等领域的中译版；基础教育教材3种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8年	工业、农业、医学、科普和教育类图书；基础教育教材3种；期刊1种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953年	政治、哲学、历史、宗教、法律、经济理论著作，以及相应的文史哲普及读物和生活旅游用书；基础教育教材1种；期刊2种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年	少年儿童读物；基础教育教材5种；期刊9种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年	艺术摄影类、图文社科类和少儿卡通类等图书；期刊2种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958年（1985年恢复建制）	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学评著
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年	文史哲古籍及其研究著作；期刊1种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出版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销售量（万册）			销售码洋（亿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编教材教辅	35,578.64	37,702.70	30,753.05	37.13	35.64	30.75
租型教材教辅	534.52	1,697.87	1211.99	0.35	1.09	0.60
一般图书	9,884.00	9,881.13	7,651.20	35.22	34.10	24.40
合计	45,997.16	49,281.70	39,616.24	72.71	70.82	55.75

注：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用于指全部图书定价总额的词语（来源：百度百科）

2017-2019年度，凤凰传媒的出版总量分别为39,616.24万册、49,281.70万册和45,997.16万册，其中教材教辅（含自编与租型）的出版量占出版总量的比重分别为80.69%、79.95%和78.51%，由于受到生源以及义务教育教材出版发行制度等因素影响略有波动。一般图书的出版总量则呈现上升趋势。

2017-2019年度，凤凰传媒的销售码洋分别为55.75亿元、70.82亿元和72.71亿元，其中教材教辅（含自编与租型）销售码洋占总销售码洋的比重分别达到56.23%、51.86%和51.55%。一般图书的销售码洋保持平稳增长，占比分别为43.77%、48.14%和48.45%。

①采购模式

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稿件内容、纸张等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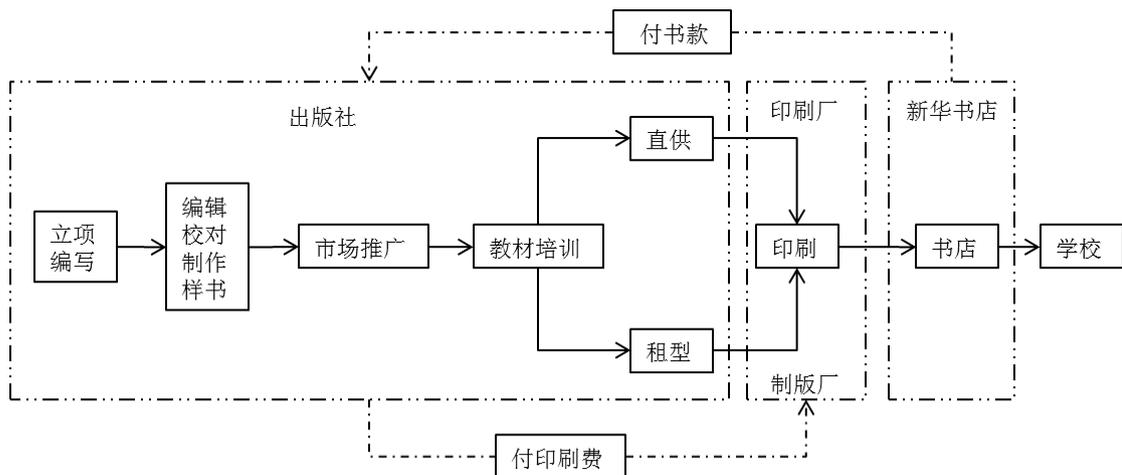
稿件内容方面，公司在主题出版、人文社科、图文生活、儿童文学、低幼动漫、外国文学、现当代文学等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拥有大量优质版权，与大批优秀作者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纸张等主要原辅料采购方面由发行人纸张招标委员会统一对外招标采购，交物资公司具体实施采购。主要上游供货商为江苏鑫海纸业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印刷方面，发行人 55%的印刷工作由包括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在内的集团内部印刷企业完成，其余 45%的工作量则需要外包完成。

②出版生产

发行人的出版业务主要分为教材教辅出版业务和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A. 教材教辅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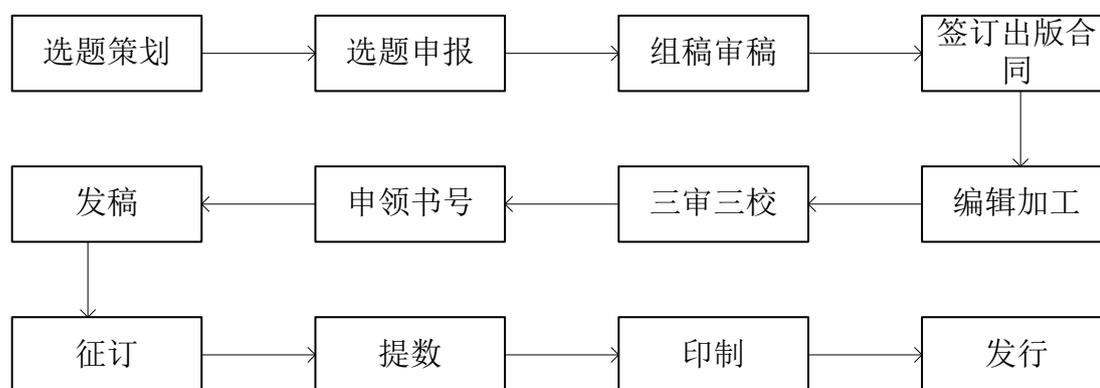


教材属于专用图书，首先要经过立项、编写和送审，即教材出版社组织专家队伍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立项，由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进行审查；经教育部专家审查通过后组织教材编写。教材通过编写审查后，经编辑、校对，制成样书。出版社深入各省辖市级以上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进行市场推广。获准进入当地使用后，组织专家对当地学校老师进行培训。最后组织印刷发行等后续工作。

凤凰传媒的教材出版业务优势明显。旗下人民社、科技社、教育社、少儿社、译林社等 5 家出版单位从事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已有三十多年历史，国家统编教

材全替换后尚拥有中小学课标教材总数为 19 种，总品种数居全国第 2 位。凤凰传媒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协议，从 2017 秋起在江苏省代理义教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的教材培训、生产印制、质量管理、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从 2018 秋起在江苏代理统编义教三科、人教版非三科及高中教材，成为人教版教材在江苏的唯一代理单位。人民社、科技社、教育社、少儿社、美术社、凤凰社、译林社等 7 家出版单位获得相关学科教辅出版资质，拥有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美术、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5 个中小学全学科的教辅出版资质。凤凰版中小学课标教材的品种数和市场份额在 2019 年度均居全国同行第 2 位。

B.一般图书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首先要进行选题及申报：编辑人员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内容、出版价值、表现形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策划选题；编辑人员在选题后提交选题论证领导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提交出版社管理委员会审批立项；立项后的选题呈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选题立项后即进入组稿、审稿环节，组稿、审读稿件。确认决定出版的稿件后，进行成本预算，由出版社版权部门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经过初审、复审、终审，并经过三次校对才能付印。随后出版社向省新闻出版局申领书号。最后在向经销商征订的基础上确定印刷数量，交印刷部门进行印刷。由于目前发行人印刷板块生产能力有限，55%的印刷工作由凤凰集团内部完成，其余 45%的工作量仍需外包。

凤凰传媒在主题出版、规划项目和重大工程出版、全民阅读出版、报刊出版

方面持续发力,出版了大量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具、口碑与市场双赢优质图书,拥有大量优质版权和内容资源。

凤凰传媒拥有业内领先的专业人才团队,具有编辑职称 438 人,副编审 193 人,编审 101 人。多年来,公司依托专业优势和品牌效应,与众多知名作译者及其版权代理关系深厚、密切合作,拥有一大批优秀版权资源,如少儿出版领域曹文轩、黄蓓佳、金波、梅子涵、程玮、祁智、冰波、王一梅等一流儿童文学作家作品,现当代文学领域李敬泽、王安忆、韩少功、李国文、阿城、余华、格非、迟子建、范小青、叶兆言、苏童、毕飞宇、石钟山、刘亮程、阿乙、林文月、阮义忠等国内著名作家作品,科技出版领域匡廷云院士、李兰娟院士、万建民院士、任继周院士、程顺和院士、方智远院士、盖钧镒院士、周志炎院士等国内权威专家学者的学术著作,外国文学领域塞林格、卡尔维诺、阿摩司·奥兹、多丽丝·莱辛、朱利安·巴恩斯、哈珀·李、扬·马特尔、特德·姜、朱诺·迪亚斯等国际知名作家作品,出版有戈尔巴乔夫、布莱尔、奥巴马、赖斯、特鲁多等国际政治家传记。

③定价方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精神,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新闻出版总局每年春季会对中小学教材的价格进行核定并对外公示,发行人教材定价以政府对外公示的价格为准进行定价。

对于教辅的定价则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结合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政府纠风办《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教材印张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费〔2018〕64号)执行。

对于一般图书的定价则主要采取企业自主定价方式。目前广泛运用的定价方式有成本定价法、印张定价法、理解价值定价法以及需求价值差异定价法等。不同的出版图书采取的定价方式也略有不同,主要取决于出版图书的市场情况而定。

④销售模式

教材出版属于系统发行，中小学教材和进入学校征订范围的教辅材料经预先订购，通过发行人的直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或是与教材原创出版单位以协议租用费用方式租型，再销售给下游发行渠道，以此获得出版收入与利润。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直供模式，直供教材由发行人下属出版社负责出版、印制、仓储、发货及运输等工作；租型教材是指发行人与教材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外版教材在江苏省的宣传推广、印刷、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向原出版社支付租型费，租型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近年来租型占比很小。

一般图书包括同步教辅以外的教辅图书及其他一般图书。发行人主要采取出版社自办发行的方式，即由各出版社与特定企事业单位、出版物经销商及零售书店签订协议，并由出版社将成品书运送至目标对象。发行人的一般图书出版业务从市场和读者需求出发，通过选题策划、文化创新、印刷出版等环节，并支付相关稿费、纸张费、印刷费等成本，再销售给下游发行渠道。对于同步教辅以外的教辅图书，通常不限定退货率，只要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内均可以退货；对于其他一般图书，通常约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只有在约定的退货期和退货率内才可以退货；部分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通常不允许退货。

⑤结算模式

义务教育教材主要面向发行人发行板块销售，通常在发货后3个月内收款。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和音像制品的结算期限通常为4-6个月。

(2) 发行业务

发行业务主要包括教材教辅发行和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教学装备销售、物流配送、文化商业地产运营等业务。

凤凰传媒作为江苏、海南两省唯一具备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还承担着两省各地各校教辅材料的发行工作（承担各省评议公告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应具备教材发行资质）；凤凰传媒通过实体书店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团供直销、流动供应等方式开展一般图书发行业务。目前，江苏、海南省内课标教材主要通过凤凰传媒子公司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向全省中小学校配发、分销。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全部由政府买单，凤凰传媒经投标连续获得独家供应权，凤凰传媒与江苏省教育

厅签订了《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SZC-D2019-014、JSZC-D2019-015)》，江苏省教育厅向凤凰传媒采购 2019 年秋季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作业本和小学生字典；高中学段的教材，由相关出版社将江苏省内的唯一发行权授予凤凰传媒。凤凰传媒高质量完成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发行任务，连续 41 年实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销售量(万册)			销售码洋(亿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材教辅	69,399.91	62,891.28	56,076.16	65.85	60.78	53.94
一般图书	12,063.12	10,549.30	9,827.01	31.99	29.32	27.89
合计	81,463.02	73,440.58	65,903.17	97.85	90.10	81.83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发行板块销售量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同出版板块一样，教材教辅的发行是发行人的发行业务的优势业务。2017-2019 年度，教材教辅的销售册数占比分别为 85.09%、85.64%和 85.19%，教材教辅发行实现销售码洋占比分别为 65.92%、67.46%和 67.30%。

由于教材发行必须通过新华书店，且发行人下属出版社的教材在省内占有率较高，因此教材教辅发行量中集团内部销售比例较大。

①采购模式

A、教材

为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凤凰传媒均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将所需全部教材采购完毕。各区域新华书店分公司根据教育行政部门选定的教材品种在本辖区内布置征订，审核学校订数，凤凰传媒根据汇总订数、可用存书数以及计划备货数确定采购数，向相关出版社采购报订。各出版社供应商接受订单后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通常收货后 3 个月内向出版社供应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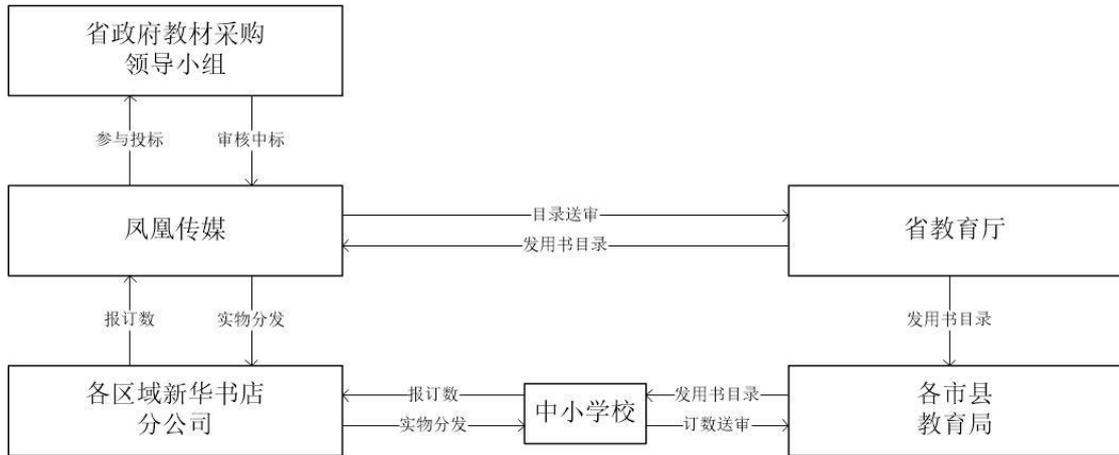
B、一般图书

一般图书由凤凰传媒股份下属凤凰传媒子公司江苏新华发行集团负责采购。采购业务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季度、分月或临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出版社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货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出版社供应商进行评价，在评价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确定后，商定购销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凤凰传媒通常与出版社采用实销实结的结算方式，货款结算期限通常为 4-6 个月（特殊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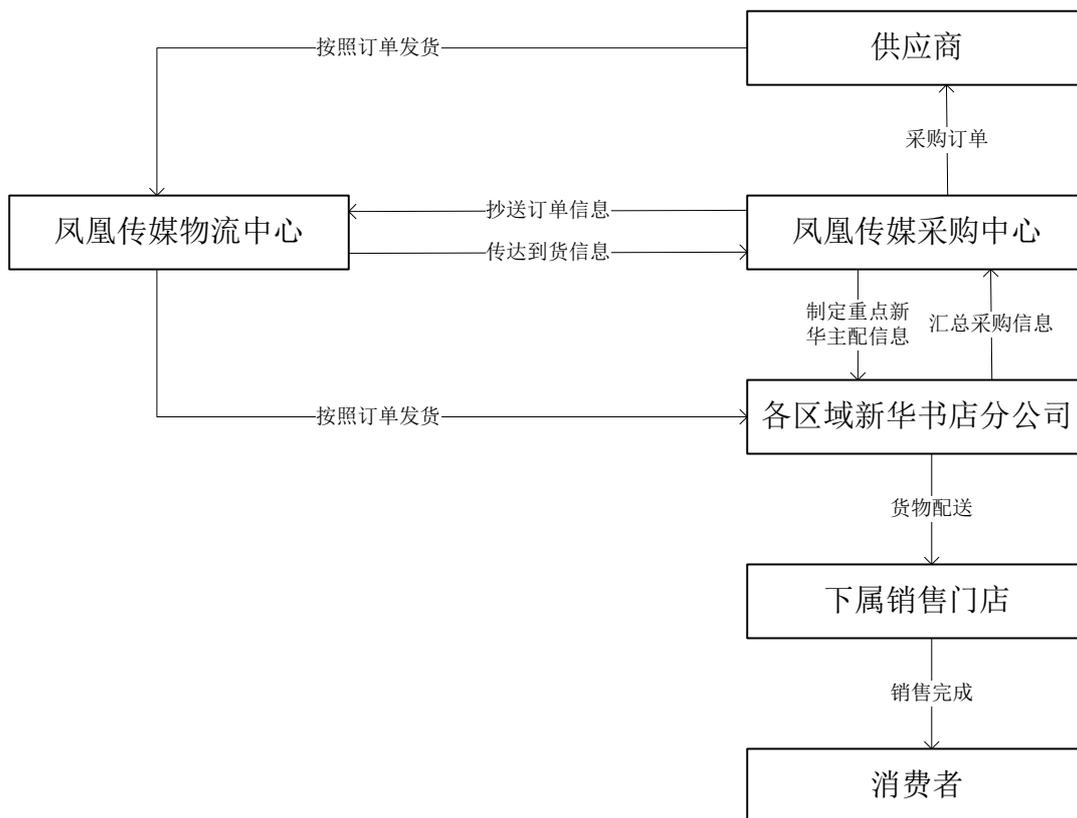
②业务模式

A、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自 2008 年秋季开始，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业务需要参加省政府每年组织的采购招标。发行人凭借自身广泛的销售网络、强大的物流能力以及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等优势，在省教育厅组织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招标中连续中标，成为江苏省唯一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渠道。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的发行采用征订方式，即根据各地中小学校的预订数量向其发送教材。高中教材发行除无需进行招投标外，其他发行业务程序与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业务程序相同。



B、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流程



③销售模式

A、教材

教材销售模式：目前，我国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均已实现由省政府集中采购并向学生免费供应。中小学教材通常采取包销方式，不能退货。发行人连续多年在江苏省义务教育教材招投标中中标，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100%。

B、一般图书

一般图书的销售包括团供和门店零售两种业务类型。团供业务主要是针对图书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及其他图书零售企业。门店零售业务是通过销售门店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商品。对于一般图书，通常采取经销包退的方式，所有不动销或动销差的商品均可以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退货。退货信息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卖场库存清退，发起退货、出版商（供应商）要求退货。

销售网点是发行环节的核心资源，凤凰传媒以“中心书城建平台、小微书店成产品”的理念，打造特色鲜明、用户定位准确的书店。进一步加强渠道布局，以图书文化和阅读体验为业态核心，以相关文化产品与服务为延伸，以数字技术为支撑，加快大中型门店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按照实体门店转型升

级的最新要求，修订“星级门店”创建标准，从绩效管理、服务管理标准两个方面强化星级门店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凤凰传媒共有各类网点 1356 个，其中自有网点 634 个，租赁网点 722 个，网点总建筑面积为 92.92 万平方米。

④结算模式

按照与省教育厅的合同约定，对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各市教育局出具的教材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提交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先支付一定数额的教材货款，并在 15 日内审核无误后，开始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一般图书的销售基本上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

(3) 数字化出版发行业务

近年来，互联网、移动数字技术对传统出版业的冲击，使图书出版发行企业的原有业务模式与增长方式受到挑战，传统市场与发展空间拓展受限。在此环境下，发行人持续围绕数字化核心战略，积极布局数字产业和新兴媒体，加大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力度，在确保传统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2019 年度，凤凰传媒电子商务销售 10.03 亿元码洋，营业收入 5.35 亿元，成本 4.78 亿元，毛利率 5.68%。在行业电商天猫平台、京东平台均列全网第四名，双 11 销量排名位居前八，成为国内图书行业五大电商之一。

凤凰传媒制定了《凤凰传媒融合出版精品生产体系建设计划(2020—2025)》，确立统分结合、立足自身、融合发展，在融合出版上形成突破的发展思路。凤凰数字教材和农技耘 APP 两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首次数字出版精品推荐计划，在全国出版集团排在前列；凤凰传媒子公司凤凰数媒、凤凰数据入选“2019 江苏省互联网企业 50 强”。在图书听荐、有声书、知识服务课程方面建设了一批优质内容，并研发了智能学习音箱和“凤凰书苑”APP 等产品，和学习强国平台实现积分对接。中标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语音学习网络系统采购项目，秋季学期征订用户数 430 万人。数媒公司再度中标江苏省数字农家书屋项目，全年中标金额 1200 万。凤凰学易 2019 年营业收入 16,320 万元，同比增长 27.85%，学科网流量大幅上升，ALEXA 国内排名达到 334 名；2019 年合作学校新签约协议数 12519 份，同比增长了 57.91%；资源价值在 C 端得到进一步体现，单月收入突破 300 万，2019 年全年 C 端收入 2679.43 万元。与省教育厅“名师空中课堂”开展合作，已上线视频资源 5000 多个。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一是以“凤凰书苑”为龙头，推进大众融合出版，要依托各领域优质内容，围绕电子书、有声书、课程讲座等知识服务热点开发特色化内容，形成高质量内容产品。二是以“凤凰易学”等为龙头，推进基础教育融合出版。要以专业化教材教辅为核心，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开发体系化网络课程，带动教育出版内容生产的升级，初步完成平台整体功能建设，并围绕数字教材、智慧教辅、网络课程开发出一批精品内容和产品。三是学科网要抓住在线教育爆发的契机，一方面深化 B 端基于优质内容的教学和学习多场景应用，一方面打造 C 端 K12 优质内容分享付费服务平台，实现主营业务加速发展并筹备开展后续资本运作。四是加快建设“凤凰职业教育课程服务云平台”，主要聚焦职教课程出版服务，重点建设课程资源云平台、教学云平台和专业综合实训考核平台三大应用模块。

2、物资供应业务

发行人物资供应业务由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木浆、纸张、工程车辆等。

发行人近三年物资供应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张销售	77,487.16	121,983.51	121,617.64
木浆销售	120,926.50	69,941.18	76,220.95
设备器材销售	67,807.31	81,062.02	93,295.46
汽车销售	-	-	3,570.88
其他物资供应业务	-	-	36,447.22
合计	266,220.97	272,986.71	331,152.15

(1) 采购模式

凤凰文贸的物资采购为“以销定购”，一般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与造纸、油墨、器材等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采购计划及时调整。

(2)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根据具体业务模式有所区别。集团内纸张供应采用招标方式，业务部门根据招标用纸到货及使用情况，货到后一定时间付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大宗商品采购则根据具体订货合同进行采购，除铜采用现金付款外，

其他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其他商品例如油墨、耗材等，根据集团内外市场需要量进行常规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方式共同付款。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销售，物资供应范围包括印刷用纸、纸浆、设备器材、汽车、其他物资供应等业务。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出版社、印刷复制企业、造纸企业、广告公司、期刊杂志社等。

（4）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出版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同时拥有图书的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和相关优质资产，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一方面，发行人的物资供应客户群体较稳定，部分向集团内部销售，回款周期短且不存在赊欠；另一方面，由于物资供应规模较大，在原材料采购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在物资供应领域建立了良好的竞争优势。

2019 年度，凤凰文贸的纸张、木浆采购与销售（未内部抵消）情况如下：

产品	采购量	销量
纸张（吨）	268,316.24	276,306.38
木浆（吨）	626,361.03	346,063.76

2019 年度，凤凰文贸的纸张、木浆的前五大采购商（未内部抵消）情况如下：

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纸张	江苏鑫海纸业有限公司	19.1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29%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金东）	5.9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39%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3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90%
木浆	CNG	22.92%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8.59%
	Gold East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6.85%
	GREAT CHAMP (L) BHD	6.46%
	江苏途轩贸易有限公司	5.74%

2019 年度，凤凰文贸的纸张、木浆的前五大客户（未内部抵消）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	------	--------	------

纸张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6,938.78	3.7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53.96	2.18%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9,452.78	2.09%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9,270.93	2.05%
	南京鑫合宏纸业有限公司	7,465.55	1.65%
木浆	江苏顺源集团有限公司	29,868.59	6.61%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23,926.60	5.29%
	海南领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98.83	3.78%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1,241.49	2.49%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8,670.03	1.92%

凤凰文贸的纸张和木浆的采购及销售不存在依靠单一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3、文化地产业务

发行人文化地产业务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凤凰股份（600716.SH）负责运营。

凤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主要分为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两大板块，产品涵盖了文化 MALL 综合体、刚需住宅、改善型住房、养生型住宅等多种类型，在坚持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前提下，实现多领域的协调发展。

凤凰股份是江苏省首家定位于文化地产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靠凤凰集团丰富的文化资源，通过全面复制文化主题地产开发模式，以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街区开发为依托，同时推进周边商、住项目开发，实现了文化与地产的有效整合。凤凰股份始终坚持文化地产发展观，着力于实现内部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随着文化地产模式的开创，不仅满足了人们的文化需求，营造了浓郁的文化氛围，同时也促进了城市文化事业的发展，实现了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双赢。凤凰股份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优良的品质和合理的定价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凤凰“和”系列的住宅、办公产品以及凤凰书城项目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地产品牌，在江苏省内外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

文化地产是国有文化企业具有独特优势的一个产业领域（因土地获取有政府因素、书城经营须行政特许审批），是地产行业一个十分独特的细分市场。凤凰股份依托项目规划中的文化城，以文化概念打造文化地产项目，文化地产开发经

营业务不仅仅是一个纯粹商业范畴的概念，而是具有重要的政治使命和社会价值，同时具有可操作的商业运作模式和持续发展前景。

因政府对文化地产项目的资格限制造成其它普通地产商难以参与竞价，故凤凰股份可以按较为经济合理的价格获取，且可享受当地文化基础建设方面的规费减免。此外，文化地产项目地块大都集中于城市核心区位，均属当地的稀缺资源，同时，文化设施建设而带来的配套商业物业可以分享稀缺资源的溢价收益，市场认可率很高，市场抗风险能力强，与普通地产商形成的开发项目相比，同等面积的投入产出率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1) 业绩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32,648.19 万元、102,154.72 万元和 124,917.82 万元，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85%、5.85%和 6.90%，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975.91 万元、21,647.80 万元和 22,296.1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4%、4.58%和 4.20%。毛利率分别为 14.31%、21.19%和 17.85%。房地产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较低。

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整体的开发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金额（亿元）	10.22	11.16	6.88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3.25	8.49	29.32
合同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69	12.87	13.37
其中：住宅	3.13	11.42	11.50
商业及办公	3.83	1.45	1.87
合同销售均价（万元/平方米）	1.28	1.04	0.82
回笼金额（亿元）	9.11	13.99	11.32
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11.06	11.78	16.34
结转金额（亿元）	12.63	10.22	13.26
期末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24.54	22.39	25.68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及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区位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苏州凤凰文化广场	住宅、办公	苏州	0.75	5.76	40.83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	住宅、办公	合肥	0.08	0.61	18.47

南通凤凰文化广场	住宅、办公	南通	0.12	0.92	29.88
盐城凤凰文化广场	住宅、商办	盐城	0.50	3.84	21.36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	住宅、商办	镇江	2.61	20.05	37.4
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住宅、商业	泰兴	1.86	14.29	-3.93
宜兴凤凰怡然居	住宅	宜兴	6.67	51.24	12.97

(2) 2019 年度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2019 年度实际投资额
1	镇江	镇江凤凰文化广场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44,188.00	123,661.00	179,038.00	-	179,038.00	97,000.00	2,711.75
2	镇江	镇江和颐居项目	住宅	在建项目	88,824.00	159,837.26	225,824.46	225,824.46	0.00	205,294.00	64,047.78
3	合肥	合肥凤凰文化广场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44,332.98	205,767.84	306,015.34	-	306,015.34	149,200.00	5,134.55
4	泰兴	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商业/住宅	在建项目	117,938.00	360,365.64	466,000.00	153,300.00	312,700.00	210,250.00	10,376.46
5	盐城	盐城凤凰文化广场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40,432.00	181,417.00	245,531.00	-	245,531.00	103,400.00	8,468.02
6	宜兴	宜兴凤凰怡然居	住宅	在建项目	188,686.10	112,891.14	171,321.15	74,479.97	96,841.18	118,970.00	8,168.8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 3 个：

1) 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总占地 1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主要为商业、住宅。项目用地由如泰运河北侧大三角、小三角和南侧三地块组成。北地块 2017 年已全部交付。南地块截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住宅楼质检、节能验收，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完成文化 MALL 商业主体和二次结构，完成 40% 幕墙工程工作量。

2) 宜兴凤凰怡然居项目：总占地 2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主要为花园洋房和别墅产品，并配有活动中心、康复医养中心，为凤凰股份进军养老产业的试点项目。截至 12 月末，一、二组团花园洋房竣工交付；三、四组团别墅区正在进行上部结构施工，有 40 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3) 镇江凤凰和颐居项目：该项目为 2019 年度新增开工项目，宗地东邻东城绿洲翰林苑，南至纬八路，紧邻镇江第一中学，西至谷阳路，北至桓王亭路。规划用途为居住，容积率 1.8，可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5.984 万平方米，地下约 6.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58 万平方米。规划有 19 栋花园洋房、1 栋小高层、6 栋高层住宅及 6 栋相关配套用房。地块方正，区位优势。

除盐城凤凰文化广场项目为凤凰股份独立开发运作以外，其余镇江、合肥及泰兴 3 个凤凰文化广场项目为凤凰股份与凤凰传媒合作，双方共同参加土地竞标（按协议面积支付土地成本），开发业态包含文化主题商场、住宅以及办公场所，其中商场部分（主要为书城或文化 Mall）主要为凤凰传媒所有，由凤凰股份为凤凰传媒建设，住宅及办公部分则由凤凰股份自主开发及销售。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商场所需资金由凤凰传媒按项目进度预付给凤凰股份，由凤凰股份与施工方结算，项目建成后由凤凰股份交付商场，由凤凰传媒进行后续装修、招商及运营。

(3) 房地产储备项目

发行人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整体看发行人土地储备仍相对不足，将一定程度限制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速度及空间。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优质土地资源储备，尤其是在南京、合肥等二线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的土地储备，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印刷业务、酒店经营、影视销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材料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其他业务等。近年来，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板块主要包括影视销售、印刷业务、酒店经营等，主要介绍如下：

(1) 影视销售

发行人影视业务主要是通过主投与参投相结合的方式，从事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目前，发行人旗下拥有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江苏译林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联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影视公司。近年来相继筹拍和投资拍摄了《裸婚时代》、《新萍踪侠影》、《新白发魔女传》、《胜利者》、《一个鬼子都不留》、《上海滩生死较量》、《我的抗战》、《父亲的身份》、《山海经之赤影传说》、《兄弟姐妹》、《人民的名义》、《左耳》、《谎言西西里》、《血战钢锯岭》等多部电视剧及电影。2019年，公司投资拍摄电影《解放：终极营救》、电视剧《信仰》入选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重点影视剧目。

2017-2019年，发行人影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45.12万元、8,971.43万元和7,950.85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212.82万元、2,625.82万元和1,908.59万元，毛利润分别为7,232.30万元、6,345.61万元和6,042.25万元，影视业务较为稳定。

(2) 印刷加工业务

发行人的印刷加工业务主要由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票据、包装品的印刷，积极向以按需出版、个性定制、自出版为主的数码印刷转型。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印刷加工收入分别为45,755.43万元、27,549.03万元和27,768.43万元，分别实现毛利润5,578.50万元、3,338.79万元和4,665.55万元，凤凰新华印务连续数年入选“中国印刷百强”。

印刷板块采购原材料主要有纸张、油墨、PS版、热熔胶、橡皮布、配件、包装物、化工原料等。主要上游供货商为中钞实业有限公司、泰兴市瑞和纸业有限公司、南京华盛茂物资有限公司、日照阳光广告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客户除凤凰集团内部客户外，主要包括：《求是》杂志社、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扬州欣欣食品有限公司、扬州市地方税务局、人民交通出版社等。

(3) 酒店经营业务

凤凰集团酒店管理板块主要由江苏凤凰台饭店有限公司、北京苏源大厦有限公司、江苏凤凰京华大酒店三个经营主体来完成。凤凰集团对所属酒店实行自营管理。其中，凤凰台饭店以其独特的文化品位和行业特色，通过与其他酒店产品的差异化区别，将旗下酒店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文化主题饭店。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实现酒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15.66 万元、17,064.75 万元和 14,836.03 万元。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酒店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酒店数量（个）	3	3	3
房间数量（间）	730	731	726
入住率	77.36%	91.78%	96.66%

(四) 业务发展展望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确立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未来五年，是公司从规模数量型转向质量效益型、从传统出版转向融合发展、从领先行业转向领跑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型期，发行人将大力实施内容创新、融合发展、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金融+”等六大战略，强化内容建设、做专多元业务，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增创新优势，着力推进内容生产、融合发展、文化消费、金融服务、资产运营实现新突破，努力建成主业竞争力强、文化影响力强、国际传播力强、综合实力强的国际型出版传媒集团，建成省属文化和金融投资控股平台。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我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文化产业集团之一，连续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公司产业领域涉及图书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复制、酒店、文化地产、新闻报刊、金融、影视以及智慧教育、软件开发、大数据等多个产业。公司已形成一体化的图书出版产业链和多媒体、多业态的文化产业生态圈，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

1、出版发行行业

2016 年 6 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提出 5 项政策措施鼓励实体书店改革创新：

一是在城镇新建社区为实体书店预留场地，鼓励地产、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为实体书店提供减免租金的经营场所；二是对特色实体书店、创新发展项目给予财政奖励或补助，加大对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增值税政策，加强金融扶持；三是提供创业和培训服务；四是简化行政审批，降低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本开办书店；五是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为实体书店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根据2017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三五”期末，我国将实现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81.6%，国民数字化阅读率达到70%，年人均图书阅读量5.0册，年人均电子书阅读量4.0册，每家农家书屋年均新增出版物不少于60种。“十三五”时期，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8%，利润年均增速不低于7%，到“十三五”期末实现全行业营业收入3200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300亿元。数字新产品新服务增长提速，到“十三五”期末，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达到9600亿元，年均增速不低于17%；新兴产品中电子书收入达到107亿元，数字报纸收入达到14亿元，数字期刊收入达到37亿元，移动出版收入达到2700亿元。

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总规模突破千亿元，销售额达1022.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继续延续了近年来的增长势头。网店仍然保持较高速度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同比增长24.9%；实体店继续呈现负增长，同比下降4.24%，降幅较2018年有所收窄。2019年，新书品种规模达19.4万种，较2018年同比下降了6.70%，品种规模进一步收缩，当然这也和全行业重视高质量发展，在书号的发放审核方面政策趋严有一定关系。

2020年4月，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七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9年我国成年国民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81.1%，较2018年的80.8%略有提升，数字化阅读（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阅读等）方式的接触率为79.3%，较2018年上升了3.1个百分点。依托智能手机、电子书阅读器、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进行的数字阅读日趋常态化。

根据2019年7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8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数据1：2018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24.7万种，降低3.1%；总印数25.2亿册（张），增长10.7%。重印图书27.2万种，增长5.7%；总印数57.7亿册（张），增长7.2%。租型图书总印数17.2亿册（张），增长8.6%。新版图书品种减少，印数增长幅度较大，重印图书品种与印数持续较快增长，图书出版结构有所优化。2018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不含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8687.5亿元，较2017年同口径增长3.1%；拥有资产总额23414.2亿元，增长5.6%。另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调查汇总数据显示，2018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8330.78亿元，增长17.8%。2018年新闻出版产业规模、效益稳步提升，全行业继续维持增长。

根据2019年8月第九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发布的《2018-2019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末，国内数字出版产业累计用户有17.32亿人（家/个），2018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依旧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全年整体收入规模为8330.78亿元。其中，互联网广告、移动出版、在线教育、网络游戏收入位于前四位。

在行业规划和产业引导方面，国家政策鼓励国有经营性出版发行单位全面改制，通过重组和上市融资转型为大型出版发行企业；支持出版发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兼并重组，加快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培育新闻出版骨干企业 and 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以具有相关资质单位拥有特殊管理股为条件，允许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参股或控股形式，从事有关特许经营业务；明确提出通过文化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快产业群和文化产业带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出版发行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启动“农家书屋”、“城乡图书馆”、“全民阅读”等项目，加大对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为出版发行业发展营造必要的阅读氛围。在财税政策方面，我国一直对出版发行业实施轻税政策，对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执行增值税免征政策，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完成转企改制后还可享受所得税免税等优惠。

2、物资供应行业

（1）行业数据（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17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27.7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15.33万亿元，增长10.8%；进口12.46万亿元，增长18.7%。货物进出口差额（出

口减进口) 2.87 万亿元, 比上年减少 4.73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7.37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 出口 4.30 亿元, 增长 12.1%; 进口 3.07 万亿元, 增长 26.8%。

2018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0.50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9.7%; 贸易总量首次超过 30 万亿元, 创历史新高; 数量增长, 结构优化, 进出口稳中向好的目标较好实现。其中, 出口 16.42 万亿元, 增长 7.1%; 进口 14.09 万亿元, 增长 12.9%。进出口相抵, 顺差为 2.33 万亿元, 比上年收窄 18.3%。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总额 8.37 万亿元、进出口增长 13.3%, 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 3.6 个百分点。2018 年,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比上年增长 13.3%。其中, 出口增长 7.9%, 进口增长 20.9%。

2019 年, 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3.4%。其中, 出口 17.23 万亿元, 增长 5%; 进口 14.31 万亿元, 增长 1.6%; 贸易顺差 2.92 万亿元, 扩大 25.4%。我国外贸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9.27 万亿元, 增长 10.8%, 高出整体增速 7.4 个百分点。

(2) 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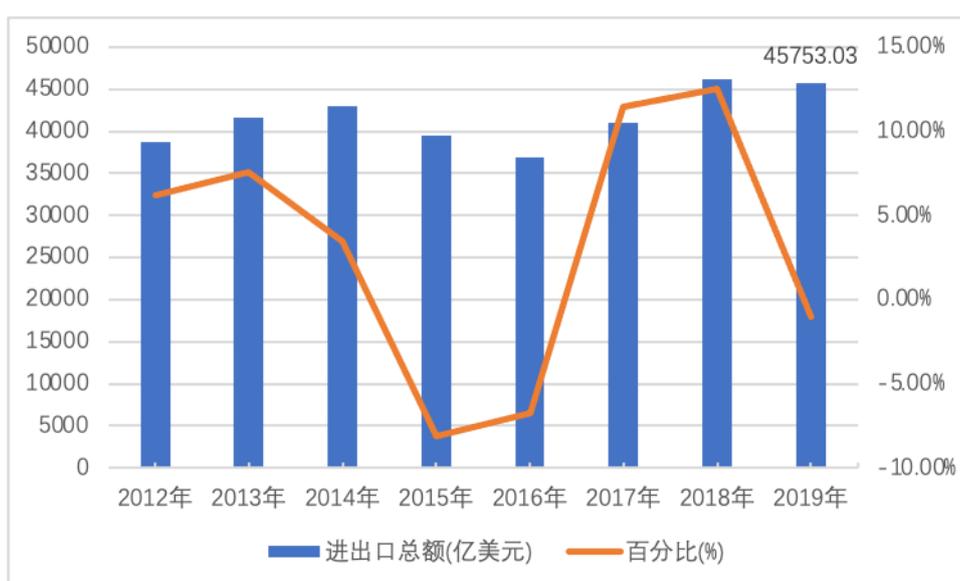
2017 年以来, 全球经济回暖, 国际市场需求总体回升, 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 外贸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有所改善。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继续狠抓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的落实, 促进进出口实现较快增长, 结构进一步优化, 动力加快转换, 外贸回稳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 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据海关统计, 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全年货物贸易进口总值分别为 41071.38 亿美元和 46224.15 亿美元, 两年同比增长 11.44% 和 12.55%。2019 年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5753.03 亿美元, 虽较 2018 年下降 1.02%, 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进出口持续回稳向好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一是外部需求回暖。2017 年以来, 全球经济回暖, 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回升, 为中国外贸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二是国内需求平稳增长。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带动了大宗商品进口需求。三是政策效应持续显现。2013 年以来, 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文件。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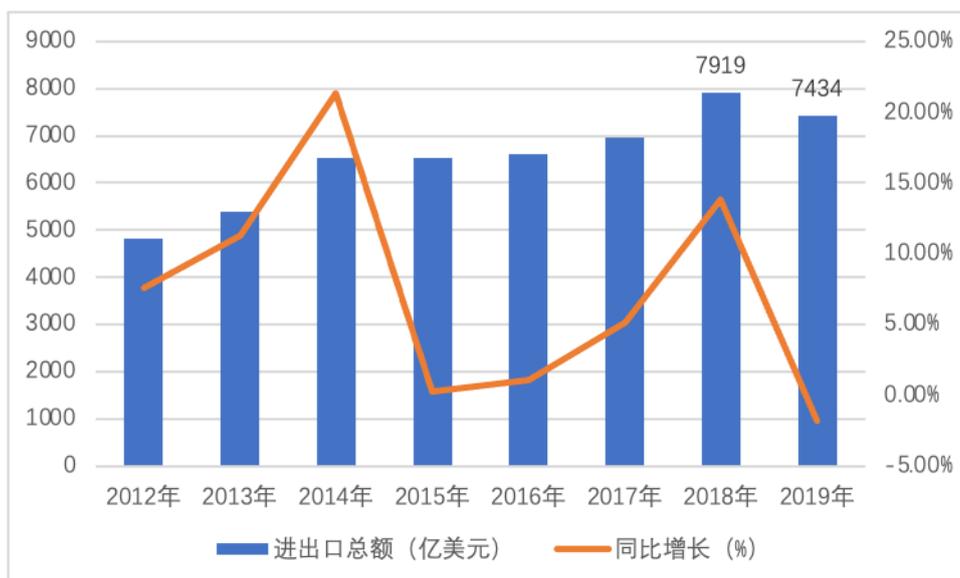
门狠抓政策落实，切实为企业减负助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振了企业进出口信心。四是企业转动力、调结构步伐加快。随着外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外贸企业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一大批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家积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外贸新动力培育初显成效。

2012-2019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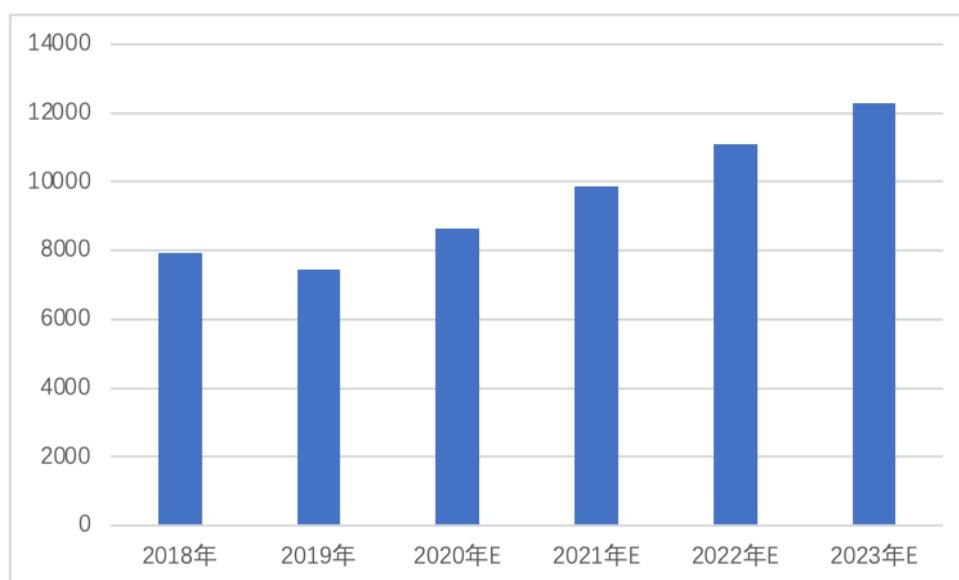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服务外包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服务智能化、专业化成为产业组织新特征。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服务外包接包国。2012-2019年，我国服务进出口总额整体呈增长态势，据初步统计，2018年，我国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为7919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其中进口5250亿美元，出口2668亿美元；贸易逆差-2582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我国贸易出口总额为7343亿美元，出口总额为2420亿美元，进口总额5014亿美元。分别较上年下降1.78%，增长4%和下降4.35%。服务进出口平稳较快发展，贸易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特征逐步显现。我国服务进出口规模有望连续5年保持全球第二位。

2012-2019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金额及增速



从国际看，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将带动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服务业迅速扩张，全球价值链日益向服务环节拓展的趋势仍将延续，服务业将朝着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服务贸易也向高增值型服务转移。从国内看，随着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及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以，中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都将日益发展壮大，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能。“十三五”期间，中国政府将继续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建设更多服务贸易功能聚集区，强化服务贸易平台载体建设，探索扩大服务贸易双向开放政策和便利化措施。预计到 2023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将达到 12300 亿美元以上。

2018-2023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额



(3) 行业特点

2019年，我国外贸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进出口规模逐季攀升。2019年一季度进出口值为7.03万亿元、二季度7.68万亿元、三季度8.26万亿元、四季度达到8.59万亿元。12月份当月更是达到了3.01万亿元，12月当月同比增速达到两位数，为12.7%。其中，出口1.67万亿元，增长9%；进口1.34万亿元，增长17.7%。12月当月外贸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都创下月度历史峰值。

二是主要贸易伙伴位次发生变化，东盟成为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2019年，第一大贸易伙伴仍然是欧盟，对欧盟进出口4.86万亿元，增长8%；对东盟进出口4.43万亿元，增长14.1%；对美国进出口3.73万亿元，下降10.7%；第四大贸易伙伴是日本，对日本进出口2.17万亿元，增长0.4%。此外，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9.27万亿元，增长10.8%，高出整体增速7.4个百分点。

三是民营企业首次超过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2019年，民营企业进出口13.48万亿元，增长11.4%，占我国外贸总值的42.7%，比2018年提升3.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8.9万亿元，增长13%；进口4.58万亿元，增长8.4%。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2.57万亿元，占我国外贸总值的39.9%。国有企业进出口5.32万亿元，占16.9%。

四是贸易方式结构进一步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比重提升。2019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8.61万亿元，增长5.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9%，比2018年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9.95万亿元，增长7.8%；进口8.66万亿元，增长3.1%。加工贸易进出口7.95万亿元，下降5.1%，占25.2%。

五是出口商品以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机电产品所占比重接近六成。去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10.06万亿元，增长4.4%，占出口总值的58.4%。其中，电器及电子产品出口4.63万亿元，增长5.4%；机械设备2.87万亿元，增长1.4%。同期，纺织服装等7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3.31万亿元，增长6.1%。

六是铁矿砂、原油、天然气、大豆等大宗商品进口量增加。2019年，我国进口铁矿砂10.69亿吨，增加0.5%；进口原油5.06亿吨，增加9.5%；进口天然气9656万吨，增加6.9%；进口大豆8851万吨，增加0.5%。此外，肉类产品进口增长比较快，全年进口猪肉210.8万吨，增加75%；进口牛肉165.9万吨，增加59.7%。

3、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地域性、资金密集性、人才密集性和资源整合性等特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土地政策、融资政策等，对房地产业具有重要影响。2019年房地产调控持续进行，在稳的主基调下，2019年调控政策即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原则性，同时也采取“一城一策”的灵活性，既遏制投机炒房需求，同时也支持和保障合理的自住需求，保持市场总体稳定。2019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对于引导市场预期具有重要影响作用。2019年限价、限购、限贷政策基本没有松动，房企融资渠道依然收紧。下半年，市场预期有所变化，土地市场有所降温，购房者观望增多。不过从全年看，2019年我国房地产依然保持平稳，有利于稳就业、稳投资，为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稳定器”的作用。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82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1.4%；土地成交价款14709亿元，下降8.7%，上年为增长1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43%；

全年房屋新开工面积227154万平方米，增长8.5%，比上年回落8.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7463万平方米，增长9.2%，年内整体走势实现平稳小幅增长；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15%；

全年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比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16.5%；2019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259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11月末增加192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105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84万平方米；

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78609亿元，比上年增长7.6%，比上年

加快 1.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25229 亿元，增长 5.1%；利用外资 176 亿元，增长 62.7%；自筹资金 58158 亿元，增长 4.2%；定金及预收款 61359 亿元，增长 10.7%；个人按揭贷款 27281 亿元，增长 15.1%。

2019 年房地产市场总体表现好于预期，但房企的优胜劣汰加剧，中小房企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中指研究院发布的 2019 年房地产销售排行榜显示，2019 年权益销售额过百亿的房企共有 147 家，权益销售额共计 9.6 万亿，市场份额达到 59.5%。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房企，需要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形成可以复制的业务模式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一）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凤凰集团已成长为我国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领军企业，是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达到双百亿的文化传媒企业，其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网点分布以及一级出版社家数等方面优势明显。具体而言，凤凰集团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优势

凤凰集团拥有 6 家国家一级出版社，仅次于中国出版集团位居全国第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最新数据统计到 2015 年），凤凰传媒进入全国图书出版总体经济规模排名前 100 位的出版社分别是：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列第 7 位、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列第 35 位、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列第 72 位；苏教社列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排 1 名，译林社连续多年列文艺类图书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第 1 名。

2、内容优势

公司教育产品优势突出，国家统编教材全替换后尚拥有中小学课标教材总数为 19 种，品种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 2 位。在义教三科教材统编统用的情况下，凤凰版教育产品仍然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超过 4000 万学生使用。一般图书零售市场码洋占有率 3.01%，排名第 3 位，其中实体店渠道排名第 2 位，网店渠道排名第 4 位。文学、传记、生活、教辅等类别图书市场表现较为突出，其中文学、生活类图书排名首位，学术文化类图书均排名第 3 位，美术、少儿和教辅类图书均进入前 10 名。

3、渠道优势

公司发行板块连续多年销售码洋超百亿元，销售总量、利润、资产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28 年居全国同行前列，政治理论读物发行量保持全国领先。根据《2019 年度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报告》，发行集团出版物销售额 118.42 亿元，资产总额 133.96 亿元，均位居全国第一。

公司实施发行核心 ERP 建设，梳理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技术升级换代。核心 ERP 系统、POS 系统、社店通平台、物流 WMS 和 TMS 系统全面升级上线，基本形成业务财务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采购能力、物流效率、数据分析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4、智慧教育领先优势

公司把由传统教育出版商向教育综合运营商转变作为核心战略之一。近年来，通过围绕数字内容、网络平台、软件技术、数据管理等几个重点板块积极布局智慧教育业务，努力打造体系较为完整、结构较为合理的智慧教育产业链。公司与省教育厅就智慧教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通过在教学资源、应用服务体系、大数据服务、装备服务等四个方面的合作，共同在江苏省推动教育信息化。学科网是国内基础教育资源最丰富的网站，领先优势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厦门创壹是国内职业教育数字化领域最具实力的领军企业，是教育部职教所选定的开发、制作、发行三维互动数字化教学资源“唯一合作单位”。

5、转型布局全面优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践行新老媒体融合战略，通过传统的业务转型升级布局数据中心、影视剧、文化消费综合体、培训、游戏等相关新兴产业，打造的文化产业生态圈已初具雏形。凤凰数据中心入选“国家首批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单位”，建成以来收入、利润持续快速增长，新港数据中心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影视板块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电视剧业务传统优势继续巩固，不断推出市场口碑俱佳的作品；公司文化消费综合体运营模式进一步清晰，业态定位更加精准，战略合作伙伴的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

6、文化产业

子公司凤凰股份是江苏省首家定位于文化地产开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靠凤凰集团丰富的文化资源，通过全面复制文化主题地产开发模式，以文化产业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街区开发为依托，同时推进周边商、住项目开发，实现了文化与地产的有效整合。公司始终坚持文化地产发展观，着力于实现内部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随着文化地产模式的开创，不仅满足了人们的文化需求，营造了浓郁的文化氛围，同时也促进了城市文化事业的发展，实现了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双赢。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优良的品质和合理的定价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凤凰“和”系列的住宅、办公产品以及凤凰书城项目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地产品牌，在江苏省内外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

（二）发行人经营战略及规划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努力成为主业竞争力突出、文化影响力强劲、多元结构优化、成长潜力巨大的骨干文化企业集团，成为全国文化产业重要的战略投资者、国际知名大型跨国出版传媒集团。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六大主体战略：

——内容创新：挺拔主业，开辟内容建设新境界。聚力聚焦内容生产主业，履行文化企业使命任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策划、加强原创，努力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不断提升内容生产的原创力、影响力和传播力。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增强系统化思维，坚持以主题出版、重大出版工程和规划项目、大众出版、外向出版、教育出版为龙头，加强选题策划，形成重点产品。善于发现和培养新生创作力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始终保持新鲜活力。

——融合发展：制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融合，聚焦内容、用户两个核心，大力发展数字教育、数字阅读，推动产业链延伸，建构系统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内容生产单位确立全媒体开发、全渠道发布理念，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创新内容生产、传播模式，在融合发展上创造新途径，取得新成效。继续抓好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加快形成大数据产业集群。

——市场化：文化消费市场领域，在教材教辅上进一步彰显优势，在大众细分领域开拓新的发展空间，继续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发挥政府支持的既有优势，建立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服务目标，努力在数字生活、终身教育、知识服务、消费体验等领域研发产品、寻找商机，在满足人民群

众多元多样多变的精神文化需求中培育新的增长点。

——国际化：巩固壮大海外阵地，以版权输出和合作出版为重点，加强与国际著名出版机构、文化机构和高校等合作，争取更多高端出版资源，推动版权输出，加强人才交流，提升集团外向出版水平。努力建成主业竞争力强、文化影响力强、国际传播力强、综合实力强的国际型出版传媒集团，建成省属文化和金融投资控股平台。

——品牌化：培育和打造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注重出版主业和其他产业板块的品牌建设，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努力推出一批品质优良、市场欢迎、消费者青睐的优秀产品，提升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树立服务至上的理念，以合作者、消费者为中心，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消费者口碑赢得市场占有率。加大优秀人才的宣传推介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成为集团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金融+”：实现金融投资新突破。优化资金配置和投资布局，保持和拓展银行、证券等金融类、类金融类优质股权，有计划退出部分其他类股权投资，围绕集团战略，寻找新的优质投资标的，布局新的金融牌照。聚焦服务主业，围绕内容生产，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形成“金融+”主业双轮驱动格局。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一）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者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国有资产监管，收取国有资产收益；7、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8、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9、审议批准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事宜；10、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11、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者行使的职权。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10名董事由出资者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者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出资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出资者报告工作；2、执行出资者的决定；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者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7、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申请破产的方案；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4、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15、其他经出资者授权行使的职权。

（三）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按照董事会的统一决策，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

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出资者委派，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出资者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的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四）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名称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2019年审计报告披露内容，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北京凤凰常青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金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吴波	对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子公司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江苏省雨辰华域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江苏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
译林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子公司扬州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
江苏画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凤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 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

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货物与接受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当期营业成本占比
2017年度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汽贸	580.00	0.05
合计		580.00	0.05
2018年度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汽贸	5.06	0.00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5.76	0.06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88	0.01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采购商品	118.70	0.01

合计		1,090.40	0.08
2019 年度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9.67	0.03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46	0.01
合计		522.13	0.04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采购规模总额分别为 580.00 万元、1,090.40 万元和 522.1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8%和 0.04%，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2、销售货物与提供劳务

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与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57.99	0.01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68.59	-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35.37	0.02
合计		761.95	0.03
2018 年度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55.64	0.01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物销售	51.60	-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5	-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LED 产品销售	617.67	0.0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ED 产品销售	0.13	-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销售印刷品	157.54	0.01
合计		1,085.43	0.05
2019 年度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01.63	0.01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物销售	84.17	-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LED 产品销售	1,057.29	0.06
合计		1,343.08	0.07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销售规模总额分别为 761.95 万元、1,085.43 万元和 1,343.0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5%和 0.07%。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的情形如下：

2019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25

2018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89

4、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拆出)	本期偿还 (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8年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拆出)	本期偿还 (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17年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资金			
北京凤凰联动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17	2017/4/17
北京凤凰联动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	2017/4/17	2018/4/17
北京凤凰联动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7	2017/8/17
北京凤凰联动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17	2018/8/17

5、应收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		
应收账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52
应收账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1
其他应收款	杭州凤凰金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3.0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波	18.80
其他应收款	译林影业有限公司	2,8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89
应收利息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0
合计		11,372.47
2018年		
应收账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0
应收账款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124.72
其他应收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9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31.76
其他应收款	杭州金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3.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雨辰华域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收款	吴波	18.8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	译林影业有限公司	2,700.00
应收股利	江苏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1,462.03
2019年		
应收账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99
应收账款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124.72
应收账款	南京福车物流有限公司	8,25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35
其他应收款	杭州金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3.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雨辰华域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收款	吴波	18.8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
其他应收款	译林影业有限公司	2,600.00
合计		19,587.92

6、应付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4
合计		14.04
2018年		
应付账款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35.2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瑞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75.13
合计		410.34
2019年		
应付账款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32.59
预收款项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1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长青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7.07
其他应付款	江苏瑞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72.86
合计		462.68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执行，在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有关的信息，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的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类别、判断标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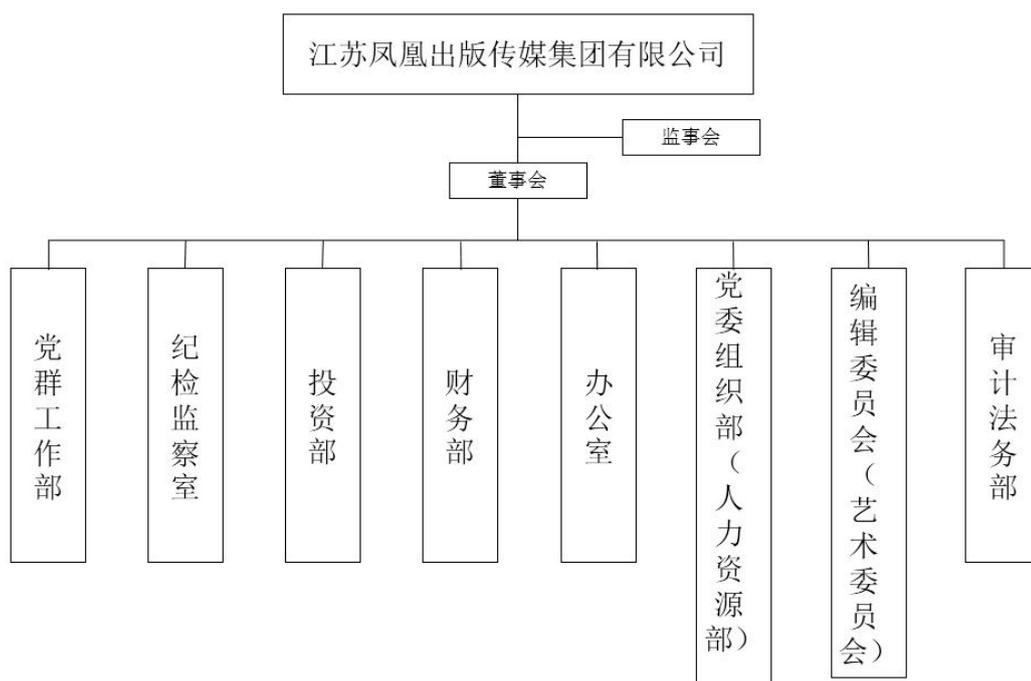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或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十五、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发行人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即由集团统一管理下属各子公司，并明确产权人，明确各级管理机构的责、权、利，为实施科学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发行人总部为最高管理机构。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1、办公室：综合协调发行人本部内部工作事务；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机要、档案、保密、接待、行政后勤、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发行人本部综合性会议，安排协调发行人本部重要活动事项；起草、审核重要文稿；政策法规工作；督办领导交办事项；集团战略研究。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发行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事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干部考察，承办人事任免事项；负责薪酬管理；负责人力资源配置、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职称、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同时兼负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出版人才分中心工作。

3、财务部：负责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制定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做好财务人员委派工作；负责编制发行人本部财务预、决算和统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资产经营目标的制定与考核；落实省宣传文化资金的相关工作；负责总部财务核算和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发行人资金归集、调剂和拨付，管理资金结算中心。

4、投资部：负责发行人多元化发展和新业务开拓规划；负责集团存量资产的整合、重组方案设计与论证；负责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立项审核；负责发行人主业外投资的论证和前期运作；负责资本运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5、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系统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共青团、工会、妇女和统战工作；指导发行人各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发行人本部员工医疗卫生工作；负责发行人本部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纪检监察室：负责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行业纠风、廉政监察工作；负责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处理工作；负责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7、审计法务部：负责集团审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负责对直属单位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价；负责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指导各直属单位的法务工作。

8、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制定、修订和完善发行人五年出版规划；组织重大出版板块、系列的实施、完善、新增、调整；组织国家五年规划项目的初评和申报；组织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的初评和申报；组织重大出版活动；组织对出版物编校质量、出版流程质量的审议和奖励、处罚；组织版权输出，组织国家各类外向型项目的初评和申报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确保发行人在总部政策制定后的有效快速执行，发行人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十分重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集团总部的部分高管兼任主要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向下属单位委派财务负责人，并控制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的招聘计划和 workflows。发行人与下属单位的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并据此按年度对其进行考核；从制度层面规定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

2、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新增、修订了《凤凰集团内部资金调剂担保暂行管理办法》、《集团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修订稿）》、《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了集团本部及下属单位的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和事后评估等环节，能较有效地减少投资风险。集团成立投资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论证后，提交集团董事会决策。在融资管理方面，《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发行人资金筹集管理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对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形成、使用、偿付等各环节进行规范。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8〕1 号）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所有重大投融资项目均实行事前备案制度。

3、财务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预算管理由集团本部组织实施，分级归口管理，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并遵循效益优先、积极稳健、责权对等的原则进行，预算工作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在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事前和事中的控制，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事后监督审查。在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集团所属企业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明确了财产损失认定、范围、处罚情形和实施部门等，规范了不同层级人员责任。

4、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财务工作人员管理、财产管理、会计报表及会计档案管理等。其中：在财务工作人员管理方面，制度规定了集团内各单位财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会计岗位职业要求等；在财产管理方面，制度规定了集团内各单位各项财产性开支的审批流程，对原始凭证的审核要求等，还规定了集团内各单位费用开支标准，以及对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的确认、债权债务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在会计报表及会计档案管理中，制度对集团内各单位会计报表上交时间、上交质量及财务分析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制度规定了对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银行对账单等保管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会计档案的销毁管理办法。

5、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原则上对外不提供担保，如确因经营需要为其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必须报集团总部审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发行人担保合同的内部控制规定规范操作，建立备查账目。

6、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和收费均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确定，确保公允、合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执行，在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有关的信息，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审计程序、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协议类别、判断标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管理。

十六、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益民

信息披露联络人：高军玲

联系电话：025-83658928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专区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审[2018]第 799 号、苏亚审[2019]第 673 号和苏亚审[2020]第 5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922.75	1,318,124.32	1,535,830.26	1,212,0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601.47	122,302.13	3,696.06	5,987.42
应收票据	39,010.39	44,633.49	53,841.01	46,783.45
应收账款	212,687.80	172,039.91	134,391.58	145,012.65
预付款项	149,747.95	93,869.70	100,098.84	74,160.97
其他应收款	52,148.68	61,358.97	191,184.98	54,551.10
存货	686,760.73	663,053.68	613,726.08	722,809.25
持有待售资产	-	-	30,453.17	152,65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700.00	42,097.00	7,3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48,779.03	90,398.45	177,604.35	290,192.65
流动资产合计	3,394,358.79	2,607,877.66	2,848,126.35	2,704,183.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162.83	411,953.70	307,192.04	198,056.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	1,300.00	42,097.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82,618.21	95,814.47	104,172.52	62,098.83
长期股权投资	1,398,413.53	1,309,927.72	1,017,173.48	833,665.75
投资性房地产	250,948.98	266,194.15	269,704.85	188,239.32
固定资产	519,125.21	496,951.66	491,121.23	513,313.88
在建工程	133,827.37	141,278.05	121,648.18	85,887.76
无形资产	123,544.45	121,658.23	126,420.07	158,011.26
开发支出	-	-	-	2,093.48
商誉	77,627.21	77,941.17	78,575.02	88,753.67
长期待摊费用	22,888.88	25,642.39	23,744.55	27,70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7.46	11,030.87	12,031.79	13,30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04.33	132,438.59	49,443.73	43,13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638.45	3,092,130.99	2,643,324.46	2,224,267.12
资产总计	6,547,997.24	5,700,008.65	5,491,450.81	4,928,45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67.41	16,442.12	42,717.56	27,418.79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	100,241.36	85,397.24	80,068.22	57,160.69
应付账款	595,601.04	543,484.68	443,663.33	460,580.46
预收款项	316,248.90	256,325.00	273,515.19	211,847.87
应付职工薪酬	40,190.77	41,043.13	34,960.57	33,554.21
应交税费	5,643.58	17,513.00	63,355.24	19,692.48
其他应付款	181,259.89	155,632.40	196,835.48	192,223.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52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2,622.57	-	74,896.03	200,245.00
其他流动负债	5,448.01	3,696.92	3,228.87	1,483.25
流动负债合计	1,370,523.55	1,119,534.49	1,213,240.49	1,204,73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11.42	9,000.38	4,690.00	2,170.00
应付债券	1,100,000.00	761,098.30	899,104.66	773,450.68
长期应付款	74,023.08	72,886.56	73,586.48	83,317.59
递延收益	49,142.13	47,649.32	46,541.85	38,99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34.97	61,073.12	35,953.95	16,07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675.21	951,707.68	1,059,876.93	914,003.69
负债合计	2,677,198.76	2,071,242.17	2,273,117.42	2,118,73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515,832.26	515,832.26	515,832.26	514,963.24
其它综合收益	81,575.73	87,544.04	55,948.49	-3,019.12
盈余公积	313,029.13	313,029.13	290,455.95	277,294.11
一般风险准备	6,035.26	6,035.26	4,714.79	3,412.07
未分配利润	1,964,795.15	1,765,114.89	1,474,625.98	1,248,78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31,267.53	2,837,555.58	2,491,577.47	2,191,435.74
少数股东权益	839,530.95	791,210.90	726,755.91	618,2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798.48	3,628,766.48	3,218,333.38	2,809,71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7,997.24	5,700,008.65	5,491,450.81	4,928,450.7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4,671.17	1,882,036.59	1,814,910.19	1,754,889.91
减：营业成本	771,884.84	1,304,098.22	1,293,668.71	1,251,480.98
税金及附加	8,761.34	15,720.35	16,307.21	19,494.97
销售费用	120,053.76	197,804.20	178,803.24	175,688.94
管理费用	133,100.39	195,654.65	188,103.28	181,165.99
研发费用	4,108.14	6,214.80	7,594.09	7,339.26
财务费用	-5,602.48	-7,590.60	-2,408.01	14,589.10
加：其他收益	6,219.62	16,983.21	21,511.04	28,082.35
投资收益	113,807.02	250,673.79	148,068.50	138,04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81.70	2,209.16	-567.85	1,119.65
资产减值损失	-20,631.32	-61,173.61	-61,319.60	43,677.40
资产处置收益	-73.11	2,711.24	119,153.19	1,539.95
二、营业利润	217,669.11	381,538.75	359,686.96	230,235.55
加：营业外收入	6,449.48	4,357.60	5,632.94	3,609.64
减：营业外支出	3,367.88	4,873.31	4,924.77	5,943.79
三、利润总额	220,750.70	381,023.05	360,395.13	227,901.40
减：所得税	5,657.97	9,134.06	34,815.79	14,513.87
四、净利润	215,092.73	371,888.98	325,579.34	213,38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371,888.98	325,551.78	213,38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15092.734	-	27.57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23.63	314,382.56	240,301.39	186,628.65
2.少数股东损益	35,269.10	57,506.42	85,277.95	26,75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39.27	67,612.66	104,536.23	-14,886.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8.33	31,595.55	58,967.61	-13,870.8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8.33	31,595.55	58,967.61	-13,870.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5	-21,768.55	11,995.05	-10,192.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40.45	52,529.67	45,295.28	-1,230.3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82	834.43	1,677.27	-2,448.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0.94	36,017.11	45,568.62	-1,015.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032.00	439,501.64	430,115.57	198,501.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11.96	345,978.11	299,269.00	172,757.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20.04	93,523.53	130,846.57	25,743.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874.82	1,933,545.13	1,929,590.39	1,794,969.5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35	5,318.84	22,111.74	7,91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8.42	97,631.34	125,740.29	108,0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174.58	2,036,495.32	2,077,442.42	1,910,88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259.21	1,309,469.92	1,358,717.25	1,224,126.8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9,938.15	-14,149.79	14,618.83	19,43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20.33	251,422.80	242,287.07	224,75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5.97	46,305.41	65,122.67	59,94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11.29	170,110.86	205,077.21	188,7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34.95	1,763,159.20	1,885,823.03	1,716,97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63	273,336.12	191,619.39	193,90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152.14	2,203,546.93	1,579,957.23	1,674,18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67.03	32,415.23	34,705.23	36,22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37	78,945.71	133,003.67	2,77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1.60	7,341.47	2,09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16	311.13	487.21	1,90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48.70	2,315,430.61	1,755,494.80	1,717,19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90.97	82,737.75	61,702.54	68,5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7,556.74	2,411,806.15	1,482,965.02	1,271,144.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800.00	60,540.85	-26,743.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48	620.25	1,058.59	3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406.19	2,502,964.16	1,606,267.00	1,312,9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7.49	-187,533.55	149,227.81	404,1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	563.50	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	563.50	1,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90.00	20,752.50	21,361.97	7,79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60	10,895.00	1,381.03	3,1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93.60	34,117.50	223,306.50	12,206.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60.36	256,467.56	206,735.56	219,301.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13.97	67,170.49	45,137.88	65,07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573.37	19,473.88	16,94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69	205.56	2,288.27	1,5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14.02	323,843.62	254,161.71	285,96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9.58	-289,726.12	-30,855.21	-273,756.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9.51	135.47	343.64	-27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52.21	-203,788.08	310,335.62	324,073.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590.85	1,493,294.93	1,182,959.31	858,88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43.06	1,289,506.85	1,493,294.93	1,182,959.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82.66	69,696.01	168,842.84	178,40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27.74	3,914.75
应收账款	380.00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13,150.92	249,922.73	127,664.85	134,657.01
持有待售资产	-	-	30,453.17	30,45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	41,397.00	5,00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8.95	-	20,000.00	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7,522.53	361,015.73	355,388.60	407,43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380.15	132,426.51	118,933.81	109,88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1,397.00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7,058.64	1,939,231.91	1,772,145.85	1,608,028.66
投资性房地产	120,145.58	123,409.37	127,732.27	131,250.11
固定资产	7,957.43	8,096.58	8,344.49	8,724.18
在建工程	727.44	77.69	113.71	-
无形资产	280.3	325.95	393.60	38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72.71	68,372.71	47,569.93	38,49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322.25	2,271,940.72	2,116,630.67	1,905,768.09
资产总计	3,237,844.78	2,632,956.45	2,472,019.28	2,313,19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178.64	1,376.30	1,347.75	947.32
应付职工薪酬	1,105.77	19.41	14.94	12.94
应交税费	94.72	683.86	452.73	868.30
其他应付款	60,045.01	51,959.69	107,098.00	90,3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424.15	54,039.26	108,913.43	292,21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211,424.15	754,039.26	808,913.43	792,21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65,241.11	165,241.11	168,241.11	169,732.76
其它综合收益	-2,413.18	-2,413.18	4,507.31	-7,486.01
盈余公积	191,844.18	191,844.18	169,270.99	156,109.15
未分配利润	1,521,748.53	1,374,245.08	1,171,086.43	1,052,62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420.63	1,878,917.19	1,663,105.85	1,520,98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7,844.78	2,632,956.45	2,472,019.28	2,313,199.46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28.20	11,262.90	12,046.14	9,524.28
减：营业成本	3,861.07	5,579.95	5,852.22	5,203.48
税金及附加	65.68	1,563.88	1,716.60	1,678.27
销售费用	18.868	47.17	35.72	6.68
管理费用	3,527.92	7,580.02	6,806.60	6,836.8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302.37	10,698.21	13,084.32	12,660.19
加：其他收益	6.17	15.82	12.77	-
投资收益	157,804.63	251,478.42	153,066.32	149,5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6,258.97	112,417.04	96,46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2	-488.68	1,107.74
资产减值损失	-	-6,959.53	-2,208.01	-7,303.92
资产处置收益	-	-	-	229.13
二、营业利润	148,063.10	230,326.86	134,933.08	126,712.41
加：营业外收入	353.918	17.07	3.89	170.83
减：营业外支出	913.58	4,612.10	3,318.59	2,800.83
三、利润总额	147,503.44	225,731.84	131,618.39	124,082.42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147,503.44	225,731.84	131,618.39	124,08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225,731.84	131,618.39	124,08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920.49	11,993.32	-10,192.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920.49	11,993.32	-10,192.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3.19	11,993.45	-10,192.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0	-0.13	-0.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03.44	218,811.34	143,611.71	113,889.45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6.76	11,785.94	13,551.33	11,03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2.36	9,720.54	87,124.44	91,4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9.12	21,506.48	100,675.76	102,47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72	1,302.86	1,412.39	1,33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70	3,136.07	3,142.75	2,2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8.62	2,218.29	2,794.94	2,76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4.07	141,500.99	66,030.68	40,2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8.11	148,158.21	73,380.76	46,6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1.01	-126,651.73	27,295.00	55,87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972.61	183,813.04	874,973.45	54,2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08.68	77,099.03	46,039.69	56,6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0	6.73	23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7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6.20	-	76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81.28	263,149.06	921,019.87	875,2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83	190.32	309.77	1,7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204.89	219,048.29	881,421.16	39,55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540.85	3,09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35.72	219,238.61	942,271.78	575,3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4.44	43,910.46	-21,251.91	299,8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	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7.32	16,200.00	14,960.00	28,63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	205.56	646.70	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9.92	16,405.56	215,606.70	209,5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10.08	-16,405.56	-15,606.70	-209,50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286.65	-99,146.83	-9,563.60	146,21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96.01	168,842.84	178,406.44	32,19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82.66	69,696.01	168,842.84	178,406.4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 2017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6 年末合并范围相比,2017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7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无锡凤凰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2	扬州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3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增加	无偿划入
4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5	南京现代快报印务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6	南京蓝马甲报刊发行投递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7	江苏现代快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8	江苏艺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9	江苏现代快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0	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1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2	江苏省世尊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3	江苏省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教育培训中心	增加	无偿划入
15	江苏省传世媒体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6	江苏省三江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7	江苏省浪淘沙影业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8	江苏省影视制作服务外包基地有限公司	增加	无偿划入
19	上海凤凰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	江苏凤凰报刊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1	Cardinal Media LLC	增加	新设成立
22	PIP Distribution, Inc.	增加	新设成立
23	Sequoia Publishing&Media, Inc.	增加	新设成立
24	江苏凤凰文化会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5	江苏凤凰常青藤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26	南京字里行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7	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8	无锡字里行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29	上海字里行间图书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30	北京三鼎梦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31	上海文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32	南京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 64 家	减少	注销

(二)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7 年末合并范围相比, 2018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江苏凤凰数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	江苏创想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	江苏凤凰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	凤凰千年兰印务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5	南京华盛茂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
6	澳翼文化(南京)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7	北京字里行间餐饮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8	杭州凤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减少	转让
9	南京凤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0	香港凤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1	重庆凤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2	厦门凤凰创壹软件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减少	转让
13	凤凰创壹软件江苏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4	凤凰创壹软件(新加坡)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5	无锡维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6	北京美达美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17	上海凤凰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8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破产移交

19	江苏紫星印务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	----	----

(三)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与 2018 年末合并范围相比,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19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江苏凤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	江苏凤凰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3	镇江凤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4	阜宁凤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5	江苏菲尼克斯网络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6	北京字里行间奇遇文化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7	南京凤凰资讯报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8	东莞市星光恒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9	东台凤凰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	宝应县凤凰资产管理中心	减少	注销
11	北京念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2	北京字里行间图书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3	PIL Services Mexico, SA de CV RL S.	减少	注销
14	PIP Distribution, Inc.	减少	注销
15	Phoenix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France	减少	清算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922.75	23.20	1,318,124.32	23.12	1,535,830.26	27.97	1,212,027.67	2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601.47	1.61	122,302.13	2.15	3,696.06	0.07	5,987.42	0.12
应收票据	39,010.39	0.60	44,633.49	0.78	53,841.01	0.98	46,783.45	0.95

应收账款	212,687.80	3.25	172,039.91	3.02	134,391.58	2.45	145,012.65	2.94
预付款项	149,747.95	2.29	93,869.70	1.65	100,098.84	1.82	74,160.97	1.50
其他应收款	52,148.68	0.80	61,358.97	1.08	191,184.98	3.48	54,551.10	1.11
存货	686,760.73	10.49	663,053.68	11.63	613,726.08	11.18	722,809.25	14.6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0,453.17	0.55	152,658.49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700.00	1.23	42,097.00	0.74	7,300.00	0.13	-	-
其他流动资产	548,779.03	8.38	90,398.45	1.59	177,604.35	3.23	290,192.65	5.89
流动资产合计	3,394,358.79	51.84	2,607,877.66	45.75	2,848,126.35	51.86	2,704,183.65	5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162.83	6.16	411,953.70	7.23	307,192.04	5.59	198,056.67	4.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	0.02	1,300.00	0.02	42,097.00	0.77	10,000.00	0.20
长期应收款	82,618.21	1.26	95,814.47	1.68	104,172.52	1.90	62,098.83	1.26
长期股权投资	1,398,413.53	21.36	1,309,927.72	22.98	1,017,173.48	18.52	833,665.75	16.92
投资性房地产	250,948.98	3.83	266,194.15	4.67	269,704.85	4.91	188,239.32	3.82
固定资产	519,125.21	7.93	496,951.66	8.72	491,121.23	8.94	513,313.88	10.42
在建工程	133,827.37	2.04	141,278.05	2.48	121,648.18	2.22	85,887.76	1.74
无形资产	123,544.45	1.89	121,658.23	2.13	126,420.07	2.30	158,011.26	3.21
开发支出	-	-	-	--	-	-	2,093.48	0.04
商誉	77,627.21	1.19	77,941.17	1.37	78,575.02	1.43	88,753.67	1.80
长期待摊费用	22,888.88	0.35	25,642.39	0.45	23,744.55	0.43	27,702.03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7.46	0.16	11,030.87	0.19	12,031.79	0.22	13,308.7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04.33	1.98	132,438.59	2.32	49,443.73	0.90	43,135.73	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638.45	48.16	3,092,130.99	54.25	2,643,324.46	48.14	2,224,267.12	45.13
资产总计	6,547,997.24	100.00	5,700,008.65	100.00	5,491,450.81	100.00	4,928,450.78	100.00

近年来，由于业务扩张，发行人总资产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92.85 亿元、549.15 亿元、570.00 亿元和 654.80 亿元，增幅分别为 11.42%、3.80%和 14.8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87%、51.86%、45.75%和 51.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3%、

48.14%、54.25%和 48.16%。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平衡。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42 亿元、284.81 亿元、260.79 亿元和 339.44 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55%、75.47%、75.97% 和 64.98%。流动资产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为了节约发行人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1996 年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结算中心，并于 2016 年成立了集团财务公司。在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日益重视，行业面临较好市场机遇发展的大环境下，为应对业务扩张的需求，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储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20 亿元、153.58 亿元、131.81 亿元和 151.8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9%、27.97%、23.12% 和 23.20%，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相对比较稳定。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51.8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5.23%，规模略有增加。

为提高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79,795.91 万元，主要系将部分银行存款进行了结构化存款安排。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8,617.47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7%，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9 年末为 24,546.02 万元。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10,004.07	0.66%	160.15	0.01%
银行存款	815,325.36	53.68%	1,304,166.76	98.94%
其他货币资金	693,593.32	45.66%	13,797.41	1.05%
合计	1,518,922.75	100.00%	1,318,124.32	100.0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 亿元、13.44 亿元、17.20 亿元和 21.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2.45%、3.02%和 3.25%，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图书、影视等产品应收款项。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6 亿元，增长 28.01%，主要系增加应收江苏省教育厅教材款项。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2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4.38 亿元，占比 83.60%，账龄时间较短，资产质量较好。最近三年末，凤凰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凤凰集团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7,332.10	76.91	11,723.15
1-2 年	16,626.62	10.90	3,323.89
2-3 年	8,043.99	5.27	4,019.86
3 年以上	10,551.75	6.92	8,441.40
合计	152,554.46	100.00	27,508.3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5,812.17	77.81	12,581.22
1-2 年	13,275.34	8.21	2,656.86
2-3 年	9,580.54	5.92	4,790.51
3 年以上	13,029.82	8.06	10,425.15
合计	161,697.87	100.00	30,453.73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9,753.81	76.69	15,975.38
1-2 年	22,533.73	10.82	4,506.75
2-3 年	6,361.22	3.05	3,180.61
3 年以上	19,673.73	9.44	15,820.45
合计	208,322.49	100.00	39,483.1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教育厅	30,464.70	3,046.47	1 年以内	13.61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065.30	1,406.53	1-2 年	6.29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8,622.54	1,815.31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86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6,050.77	605.08	1 年以内	2.71
河北电视台	4,694.27	2,352.6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1
合计	63,897.58	9,225.99		28.5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142.79	48.24%
江苏卫岗集团有限公司	8,401.94	16.12%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6,309.98	12.11%
Gold East Trading HK	6,214.16	11.92%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6,050.77	11.61%
合计	52,119.64	100.00%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7.42 亿元、10.01 亿元、9.39 亿元和 14.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1.82%、1.65%和 2.29%。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4.91%，主要系物资供应业务中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江苏海亚通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125.34	20.37%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38.47	15.49%
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86%
江苏海亚通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485.50	5.84%
常州港瑞商贸有限公司	5,262.87	5.61%
合计	49,912.17	53.17%

2020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南京供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4,512.24	16.37%
江苏海亚通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622.38	13.10%
常州港瑞商贸有限公司	17,162.78	11.46%
上海桃渚实业有限公司	11,771.03	7.86%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35.81	6.70%
合计	83,104.24	55.50%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和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 亿元、19.12 亿元、6.14 亿元和 5.2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3.48%、1.08% 和 0.8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66 亿元，增幅 250.67%，主要为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铁管巷地块土地补偿款和应收出售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8 亿元，降幅 67.91%，主要为收回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铁管巷地块土地补偿款以及收回对重庆金港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回购款	14,980.00	11,984.00	2-3 年	16.48
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处置款	9,036.60	903.66	1-2 年	9.94
张宝玉	股权回购款	3,000.00	3,000.00	1-2 年	3.30
马莲道 6 号	房产置换款	2,685.21	-	3 年以上	2.95
上海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0.00	1,008.00	3 年以上	1.39
合计	-	30,961.81	16,895.66	-	34.0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是否关联方
-------	------	------	-------

重庆金港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4,877.88	否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000.00	是
上海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60.00	否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00.00	否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816.92	否
合计	-	25,954.80	-

(4) 存货

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8 亿元、61.37 亿元、66.31 亿元和 68.6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7%、11.18%、11.63%和 10.4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凤凰股份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及子公司凤凰传媒的库存图书商品等。

2018 年存货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与房地产板块相关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减少有关，包括对外销售以及凤凰股份下苏州办公和盐城商业两项目整体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等；另一方面也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有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2019 年末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67.98	364.61	15,103.37
周转材料	374.72	8.56	366.16
低值易耗品	33.94	-	33.94
库存商品	283,031.84	103,576.13	179,455.71
在产品	94,176.73	332.85	93,843.88
委托加工物资	10.56	-	10.56
发出商品	95,822.39	28,740.47	67,081.92
开发成本	182,595.01	556.87	182,038.14
开发产品	125,658.87	662.23	124,996.64
其他	123.35	-	123.35
合计	797,295.40	134,241.71	663,053.68

根据《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发行人月末需按照库存商品余额的 5% 预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按照库存商品的出版年限及计提标准予以调整。发行人纸质图书按库存图书总定价分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当年出版的不计提，前一年出版的计提 20%，前二年出版计提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计

提 4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42 亿元，其中，归属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提取金额为 10.36 亿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29.02 亿元、17.76 亿元、9.04 亿元和 54.88 亿元，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等。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11.26 亿元，降幅 38.80%，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8.72 亿元，降幅 49.10%，系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 45.84 亿元，增幅 507.07%，报告期末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发行人资金管理需要，购买的各类金融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2.43 亿元、264.33 亿元、309.21 亿元和 315.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3%、48.14%、54.25%和 48.1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为发行人在近年来积极布局金融领域投资，以及在省内各地书城项目投资数量不断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具体科目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所投资持有的金融权益工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 亿元、30.72 亿元、41.20 亿元和 40.32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比重分别为 4.02%、5.59%、7.23%和 6.16%。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1 亿元，增幅 55.10%，一方面受益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南京证券股份因南京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价上涨带来的公允价值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发行人对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和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10.48 亿元，增幅为 34.10%，主要是南京证券公允价值增加以及对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的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未有大幅变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2,074.15	120.46	411,953.70	307,311.04	118.99	307,192.0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64,210.88	-	264,210.88	171,456.72	-	171,456.7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47,863.27	120.46	147,742.81	135,854.32	118.99	135,735.32
其他	-	-	-	-	-	-
合计	412,074.15	120.46	411,953.70	307,311.04	118.99	307,192.0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	25,000.00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	20,000.00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78.99	-	7,378.99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	7,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扬州富海国龙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3,823.18	-	3,823.18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51.17	-	2,851.17
四川绵阳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2,348.78	-	2,348.78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17	-	2,109.17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南京岚裕凤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1.16	-	1,911.16
江苏省电子商务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北京中金甲子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96	-	721.96
江苏邮币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	350.00
姜堰市励才实验小学	280.00	-	280.00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59.22	-	259.22
上海青鸾叠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83	-	199.83
南京科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1.62	-	161.62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公司	110.94	-	110.94
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81.26	19.74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0	-	59.70
江苏省星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39.20	39.20	-
深圳特区图书贸易中心	25.78	-	25.78
南京凤凰天晴国际职业教育有限公司	21.45	-	21.4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0.00
淮江公路	19.75	-	19.75
宁靖盐高速公路	9.00	-	9.00
通州新华培训中心	3.00	-	3.00
姜堰市教星艺术用品商店	2.85	-	2.85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6	-	1.86
新淮铁	1.55	-	1.55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1.27	-	1.27
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0.50	-	0.50
沂淮铁路	0.25	-	0.25
淮江高速	0.10	-	0.10
合计	147,863.27	120.46	147,742.81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7 亿元、101.72 亿元、130.99 亿元和 139.8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2%、18.52%、22.98% 和 21.3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主要系追加投资以及确认被投资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35 亿元，增幅为 22.01%，主要为追加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90 亿元及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11.9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9.28 亿元，增幅为 28.78%，主要为追加了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23 亿元、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40 亿元及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16.13 亿元。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36 亿元、11.95 亿元和 16.13 亿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2017-2019 年度两项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之和分别为 9.55 亿元、11.83 亿元和 16.12 亿元。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2,865.51	83.43%	143,606.57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652.47	12.34%	17,604.58
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88.92	0.90%	2,044.35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31,732.83	2.42%	842.84
北京凤凰学易科技有限公司	551.21	0.04%	-1,387.40
北京凤凰师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9	0.02%	-76.31
联合扉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7.12	0.01%	-63.69
靖江新华世纪影城有限公司	107.47	0.01%	11.34
张家港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07	0.01%	0.03
无锡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63	0.01%	4.26
南京凤凰康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72.64	0.01%	1.03
南京博书堂文化有限公司	115.23	0.01%	19.71
靖江凤凰新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67	0.00%	-
厦门凤凰创壹软件有限公司	7,200.93	0.55%	-1,112.51
江苏凤凰智慧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714.23	0.05%	-35.77
江苏艺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2.53	0.08%	8.72
江苏鸿兴达邮政印刷有限公司	632.20	0.05%	-84.93
江苏快氩科技有限公司	429.49	0.03%	-60.51
江苏瑞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6.82	0.03%	-
深圳凤凰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5	-	-0.68
国信中诚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	11.50	-	-
合计	1,309,927.72	100.00%	161,321.64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是 18.82 亿元、26.97 亿元、26.62 亿元和 25.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2%、4.91%、4.67%和 3.83%，全部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8.15 亿元，增幅为 43.23%，系凤凰股份下苏州办公和盐城商业两项目整体对外出租，所对应的项目自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4）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书城（店）及酒店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1.33 亿元、

49.11 亿元、49.70 亿元和 51.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8.94%、8.72% 和 7.9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总体较为平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3,614.83	264,176.64	1,178.78	468,259.41
机器设备	166,808.36	118,471.85	4,767.59	43,568.92
运输设备	15,546.34	12,820.26	0	2,826.08
电子设备	34,205.14	25,259.29	0.64	8,945.22
其他设备	21,571.14	26,045.55	0	-4,474.41
合计	971,745.81	446,773.59	5,947.01	519,125.22

(5)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 亿元、7.86 亿元、7.79 亿元和 7.7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1.43%、1.37% 和 1.19%。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784.03	-	51,784.03
上海慕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59.64	22,159.64	-
“童书”业务收购	18,051.96	4,865.59	13,186.37
北京苏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750.31	-	10,750.31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187.31	-	2,187.31
南京凤凰新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15	-	33.15
合计	110,461.17	32,520.00	77,941.1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科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3,267.41	2.36	16,442.12	0.79	42,717.56	1.88	27,418.79	1.29
拆入资金	-	-	-	-	-	-	-	-
应付票据	100,241.36	3.74	85,397.24	4.12	80,068.22	3.52	57,160.69	2.70
应付账款	595,601.04	22.25	543,484.68	26.24	443,663.33	19.52	460,580.46	21.74
预收款项	316,248.90	11.81	256,325.00	12.38	273,515.19	12.03	211,847.87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90.77	1.50	41,043.13	1.98	34,960.57	1.54	33,554.21	1.58
应交税费	5,643.58	0.21	17,513.00	0.85	63,355.24	2.79	19,692.48	0.93
其他应付款	181,259.89	6.77	155,632.40	7.51	196,835.48	8.66	192,223.35	9.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527.7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22.57	2.34	-	-	74,896.03	3.29	200,245.00	9.45
其他流动负债	5,448.01	0.20	3,696.92	0.18	3,228.87	0.14	1,483.2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370,523.55	51.19	1,119,534.49	54.05	1,213,240.49	53.37	1,204,733.85	5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11.42	0.55	9,000.38	0.43	4,690.00	0.21	2,170.00	0.10
应付债券	1,100,000.00	41.09	761,098.30	36.75	899,104.66	39.55	773,450.68	36.51
长期应付款	74,023.08	2.76	72,886.56	3.52	73,586.48	3.24	83,317.59	3.93
递延收益	49,142.13	1.84	47,649.32	2.30	46,541.85	2.05	38,994.16	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34.97	2.54	61,073.12	2.95	35,953.95	1.58	16,071.26	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3.61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675.21	48.81	951,707.68	45.95	1,059,876.93	46.63	914,003.69	43.14
负债合计	2,677,198.76	100.00	2,071,242.17	100.00	2,273,117.42	100.00	2,118,737.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211.87 亿元、227.32 亿元、207.12 亿元和 267.72 亿元，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上呈现平稳趋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56.86%、53.37%、54.05%和 51.19%。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分析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47 亿元、121.32 亿元、111.95 亿元和 137.05 亿元，总体呈现平稳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74 亿元、4.27 亿元、1.64 亿元

和 6.33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9%、1.88%、0.79% 和 2.36%。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及抵押借款。

（2）应付账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46.06 亿元、44.37 亿元、54.35 亿元和 59.56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1.74%、19.52%、26.24% 和 22.25%，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费用类往来等构成。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减少 1.69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文化贸易板块业务规模增长，部分应付账款至年末结算。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59.56 亿元，规模略有增加。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货款	498,684.38	391,241.59	357,807.90
应付工程款	44,507.36	51,846.63	101,915.67
应付费用类往来	256.54	554.41	787.87
其他	36.40	20.70	69.01
合计	543,484.68	443,663.33	460,580.46

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博艺影视有限公司	2,384.88	暂未结算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65.71	暂未结算
苏州华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1,247.84	涉诉事项
贵州创立鑫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099.42	暂未结算
贵州众诚兴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957.75	暂未结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53.40	暂未结算
合计	7,509.00	-

（3）预收款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分别 21.18 亿元、27.35 亿元、25.63 亿元和 31.62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0.00%、12.03%、12.38% 和 11.81%。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17 亿元，增幅 29.13%，主要因房地产市场回

暖，预收房产销售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25.63 亿元，较去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预收房款确认为收入所致。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 31.62 亿元，较 2019 年年末上升 23.38%。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货款	238,617.45	188,986.92	157,330.40
预收房款	6,701.38	72,659.49	44,366.90
待摊学费	3,588.97	2,673.96	2,136.34
预收租赁费	7,247.76	9,064.51	7,295.61
其他	169.44	130.30	718.63
合计	256,325.00	273,515.19	211,847.87

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冠宝贸易有限公司	786.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6.37	-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22 亿元、19.68 亿元、15.56 亿元和 18.13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07%、8.66%、7.51%和 6.77%。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12 亿元，增幅 12.07%，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收购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因此其他应付款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单位往来款	40,147.83	25.80%
股权转让款	39,583.23	25.43%
稿酬、版税	18,362.61	11.80%
影视跟投款	15,742.89	10.12%
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13,552.87	8.71%
应付利息	13,330.12	8.57%
应付其他采购款项	6,445.15	4.14%

工资	5,385.80	3.46%
改制提留费用	1,296.74	0.83%
其他暂收款	1,202.69	0.77%
拆迁补偿款	219.75	0.14%
法院罚款	189.82	0.12%
应付股利	172.89	0.11%
合计	155,632.40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凤凰传媒股份股权转让款	6,208.00	股权转让款
改制提留费用	1,296.74	暂未支付
南京新圣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25.00	暂未支付
合计	8,029.74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40 亿元、105.99 亿元、95.17 亿元和 130.67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3.14%、46.63%、45.95% 和 48.8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科目主要核算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各类债券，主要为私募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及中期票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7.35 亿元、89.91 亿元、76.11 亿元和 110.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债券付息及兑付正常，未出现延期偿付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6 凤凰 EB	2016-10-28	-	2021-10-31	5	50.00	1.00	50.00
2	20 凤凰 01	2020-09-18	-	2023-09-22	3	20.00	3.85	20.00
3	21 凤凰 01	2021-04-07	-	2024-04-09	3	10.00	3.6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0		80.00
4	20 凤凰传媒 MTN001	2020-01-06	-	2023-01-07	3	10.00	3.49	10.00
5	20 凤凰传媒 MTN002	2020-08-20	-	2023-08-24	3	10.00	3.57	10.00

6	21 凤凰传媒 MTN001	2021-01-18	-	2024-01-20	3	10.00	3.6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00		30.00
6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7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110.00		110.00

(2)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33 亿元、7.36 亿元、7.29 亿元和 7.40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3%、3.24%、3.52%和 2.76%。长期应付款中主要为专项应付款。截至 2019 年末，专项应付款金额为 7.20 亿元，主要由出版物增值税减免税及返还和网点建设专项资金构成。2020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9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减免税及返还	56,922.67	79.08%
网点建设专项资金	8,158.60	11.33%
政府拆迁补偿款	4,360.25	6.06%
离退休人员费用	-	0.00%
其他	2,543.79	3.53%
合计	71,985.31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3.88	150,000.00	4.13	150,000.00	4.66	150,000.00	5.34
资本公积	515,832.26	13.33	515,832.26	14.22	515,832.26	16.03	514,963.24	18.33
其他综合收益	81,575.73	2.11	87,544.04	2.41	55,948.49	1.74	-3,019.12	-0.11
盈余公积	313,029.13	8.09	313,029.13	8.63	290,455.95	9.03	277,294.11	9.87
一般风险准备	6,035.26	0.16	6,035.26	0.17	4,714.79	0.15	3,412.07	0.12
未分配利润	1,964,795.15	50.76	1,765,114.89	48.64	1,474,625.98	45.82	1,248,785.45	4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267.53	78.31	2,837,555.58	78.20	2,491,577.47	77.42	2,191,435.74	77.99
少数股东权益	839,530.95	21.69	791,210.90	21.80	726,755.91	22.58	618,277.50	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798.48	100.00	3,628,766.48	100.00	3,218,333.38	100.00	2,809,713.2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80.97 亿元、321.83 亿元、362.88 亿元和 387.0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达到 77.99%、77.42%、78.20%和 78.3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其中：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进行增减资行为；资本公积保持稳定，主要为子公司改制、增资等所形成；盈余公积保持逐年增长，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未分配利润规模不断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较高，业务经营积累所致。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了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0.30 亿、5.59 亿、8.75 亿元和 8.16 亿元。2018 年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南京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44,671.17	1,882,036.59	1,814,910.19	1,754,889.91
营业成本	771,884.84	1,304,098.22	1,293,668.71	1,251,480.98
营业利润	217,669.11	381,538.75	359,686.96	230,235.55
利润总额	220,750.70	381,023.05	360,395.13	227,901.40
净利润	215,092.73	371,888.98	325,579.34	213,387.53
营业毛利率	32.57%	30.71%	28.72%	28.69%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49 亿元、181.49 亿元和 188.20 亿元，发行人的出版发行业务及物资供应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14.47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15.77%。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和地产交付结转规模小于上年同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15 亿元、129.37 亿元、130.41 亿元和 77.19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长率分为 3.37% 和 0.81%，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小幅下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 77.1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18.77%。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降低而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88 亿元、37.21 亿元、39.21 亿元和 25.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58%、20.51%、20.83% 和 21.9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平稳。随着发行人各业务保持稳定发行，发行人销售费用、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管理费用相应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20,053.76	197,804.20	178,803.24	175,688.94
管理费用	133,100.39	195,654.65	188,103.28	181,165.99
研发费用	4,108.14	6,214.80	7,594.09	7,339.26
财务费用	-5,602.48	-7,590.60	-2,408.01	14,589.10
期间费用合计	251,659.80	392,083.05	372,092.60	378,783.2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1.99%	20.83%	20.50%	21.58%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80 亿元、14.81 亿元、25.07 亿元和 11.38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57%、41.09%、65.79% 和 51.55%。近年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对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发行人投资收益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长了 10.26 亿元，增幅 69.30%，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江苏银行和苏银金租等优质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36 亿元、11.95 亿元和 16.13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之和分别为9.55亿元、11.83亿元和16.12亿元。) , 同时, 发行人出售了持有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此外, 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也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7-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321.64	119,513.79	94,797.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4.15	5,430.68	3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2.80	115.70	586.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6.60	248.44	-1,340.54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7.43	1,849.90	1,59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1.39	1,127.78	10,094.5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5.27	1,858.05	1,556.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94.10	1,986.81	10,569.69
其他投资收益	4,728.72	15,937.36	19,814.12
合计	250,673.79	148,068.50	138,040.32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1.34亿元、32.56亿元、37.19亿元和21.51亿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11.22亿元, 增长52.58%, 主要是由于处置持有待售资产铁管巷地块产生逾11亿元的资产处置收益。2019年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4.63亿元,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江苏银行和苏银金租)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174.58	2,036,495.32	2,077,442.42	1,910,8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534.95	1,763,159.20	1,885,823.03	1,716,97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9.63	273,336.12	191,619.39	193,90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48.70	2,315,430.61	1,755,494.80	1,717,19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406.19	2,502,964.16	1,606,267.00	1,312,99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57.49	-187,533.55	149,227.81	404,19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93.60	34,117.50	223,306.50	12,20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14.02	323,843.62	254,161.71	285,96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79.58	-289,726.12	-30,855.21	-273,75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52.21	-203,788.08	310,335.62	324,073.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590.85	1,493,294.93	1,182,959.31	858,88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43.06	1,289,506.85	1,493,294.93	1,182,959.3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1.09亿元、207.74亿元和203.6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71.70亿元、188.58亿元和176.32亿元，现金流出量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支付的往来款下降所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性现金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呈净流入的状态。2017-2019年度分别为19.39亿元、19.16亿元和27.33亿元。

202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127.9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10.5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7.36亿元。202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支付的税费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71.72亿元、175.55亿元和231.5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1.30亿元、160.63亿元和250.30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0.42亿元、14.92亿元和-18.75亿元。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下降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8年亦大幅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及新增对外投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0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116.2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149.0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32.82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且因所购理财产品多为短期，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22亿元、22.33亿元、3.41亿元和46.9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60亿元、25.42亿元、32.38亿元和13.1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38亿元、-3.09亿元、-28.97亿元和33.79亿元。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债券

18凤凰传媒MTN001融入现金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19年未进行债券融资且偿债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46.9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13.17亿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金额33.79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间接借款和直接发债融资较前期有所增长，发行人1月、8月及9月分别发行债券20凤凰传媒MTN001、20凤凰传媒MTN002、20凤凰01融入现金共40亿元。同时，存量债务无需在1-9月兑付和支付股利利息等，使得流出下降，导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长。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现金回笼能力总体较强，且各个业务版本稳定发展，经营活动可以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净流入，同时，投资及筹资能力均保持正常，发行人具备较为良好的偿债能力。

（六）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9月末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48	2.33	2.35	2.24
速动比率（倍）	1.98	1.74	1.84	1.64
资产负债率（%）	40.89	36.34	41.39	42.99
EBITDA（亿元）	-	45.76	45.46	31.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94	13.16	9.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24、2.35、2.33和2.48，速动比率分别为1.64、1.84、1.74和1.98。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状态。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99%、41.39%、36.34%和40.8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最近三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12、13.16和19.94，逐年上升，EBITDA可以有效保证利息支出。

发行人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2.28	12.99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04	1.94	1.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34	0.35	0.36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8 次、12.99 次和 12.28 次。由于教材发行列入政府采购，一般图书发行采用现金收款的结算模式，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营业收入规模不高，整体周转速度较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速度分别为 1.59 次、1.94 次、2.04 次。发行人存货规模较高，且周转速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货中含有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开发成本和拟开发产品，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一定程度影响了存货的周转。

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35 次和 0.34 次，总体情况稳定。平稳的资产周转速度，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运营情况。

2020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4.66次、1.11次、0.18次，其波动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教材出版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周期影响所致。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87.19亿元，以直接债券性融资为主。其中纯信用类融资余额为34.66亿元，保证类融资余额为1.04亿元，其余51.49亿元为抵质押类融资（含16凤凰EB 50亿元）。

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担保方式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抵押	6,000.00	0.69%
	保证	10,442.12	1.20%
	小计	16,442.12	1.89%
应付票据	信用	85,397.24	9.79%
	小计	85,397.24	9.79%
长期借款	抵押	8,930.38	1.02%
	信用	70.00	0.01%
	小计	9,000.38	1.03%
应付债券	质押	500,000.00	57.34%
	信用	261,098.30	29.94%
	小计	761,098.30	87.29%
合计		871,938.04	100.00%

（一）发行人存量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和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报出日，发行人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到期日
16 凤凰 EB	可交换债	5 年	AAA	1.00	2016-10-28	50.00	50.00	2021-10-31
20 凤凰 01	公司债	3 年	AAA	3.85	2020-09-18	20.00	20.00	2023-09-22
21 凤凰 01	公司债	3 年	AAA	3.64	2021-04-07	10.00	10.00	2024-04-09
20 凤凰传媒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AAA	3.49	2020-01-06	10.00	10.00	2023-01-07
20 凤凰传媒 MTN002	中期票据	3 年	AAA	3.57	2020-08-20	10.00	10.00	2020-08-24
21 凤凰传媒 MTN001	中期票据	3 年	AAA	3.69	2021-01-18	10.00	10.00	2024-01-20
合计						110.00	110.00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累计余额为 163,480,000 元，上述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即从商品房承购人与银行签订按揭合同至商品房交付之日止。因尚未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之情形，该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1、子公司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子公司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重要诉讼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涉讼时间	标的金额	诉讼进程	期末余额	备注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856.87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552.87	期末余额为财务数据，标的金额为货款，违约金因不便

司						计算未纳入标的金额
无锡汇隆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554.04	一审中待判决	1,554.04	期末余额为财务数据，标的金额为货款，违约金因不便计算未纳入标的金额
北京鑫高富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紫霄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662.53	一审中待判决	812.53	期末余额为财务数据，标的金额为货款，违约金因不便计算未纳入标的金额
江苏鑫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735.21	达成调解，正在执行房产拍卖程序。2020年8月另案起诉扬州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鑫甲案件其中一个担保人）目前仍在一审中，尚未判决	1,735.21	期末余额为财务数据，标的金额为货款，违约金因不便计算未纳入标的金额

2、子公司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客户祝宇清欠款（账面余额 12,000,000.00 元），因合同纠纷，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7）苏 0106 民初 108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祝宇清须一次性支付本公司 1280 万元，并赔偿损失，截至报告日，已收到祝宇清赔偿款 800 万元，账面余额为 400 万元；客户何俊芳欠款（账面余额 9,560,755.580 元），经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7）苏 0106 民初 106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何俊芳名下价值 1080 万元的财产，2019 年根据集团提供的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艺术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艺术品鉴定评估结果》中抵押的艺术品评估价值，对祝宇清和何俊芳账面余额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4.07 万元和 791.08 万元。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484.17	14.11%	法定存款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147,535.54	60.38%	可交换债券担保质押 68000 万股凤凰传媒 A 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12.65	25.50%	16 凤凰可交债担保财产孳息
合计	244,332.36	100.00%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如下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名称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凤凰集团	16 凤凰 EB	50.00	2016-10-31	2021-10-31
合计			5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

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的“16 凤凰 EB”；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94,358.79	3,394,358.79	-
非流动资产	3,153,638.45	3,153,638.45	-
资产总计	6,547,997.24	6,547,997.24	-
流动负债	1,370,523.55	1,370,523.55	-
非流动负债	1,306,675.21	1,306,675.21	-
负债合计	2,677,198.76	2,677,198.76	-
资产负债率	40.89%	40.89%	-
流动比率	2.48	2.48	-

六、本期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必要性分析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进一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减轻了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同时通过增加了长期负债，发行人整体的负债结构得以改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满足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需求，使

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优化了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中长期的公司债券融资，提高了财务杠杆比率，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发行人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的融资成本上升，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16 凤凰 EB”，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或补充流动资金，暂定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到期债券资金 30 亿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凤凰 EB”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20 凤凰 01”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凤凰 01”已使用 5 亿元，其余暂未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21 凤凰 01”规模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6 凤凰 EB”，暂未使用。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本节中“本规则”即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

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3）会议拟审议议案；
- （4）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5）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 （6）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

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孙毅旻、王成成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5-83387750

传真: 025-83387711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本节中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本节中为受托管理协议，下同）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

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13、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

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7、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 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二）报酬：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9、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

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三)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四)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五)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六) 甲方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

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所有迟付的利息；
-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甲方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乙方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甲方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

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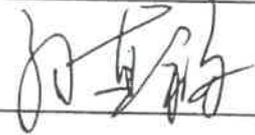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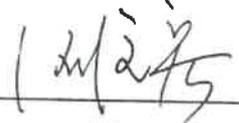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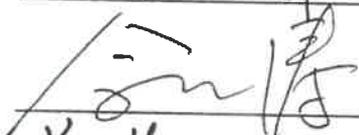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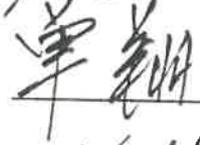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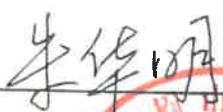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姓名	公司职务	签名
梁勇	董事长	
孙真福	董事、总经理	
王译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汪维宏	董事、副总经理	
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	
单翔	董事、副总经理	
徐海	董事、副总经理	
金荣林	董事	
朱华明	职工监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毅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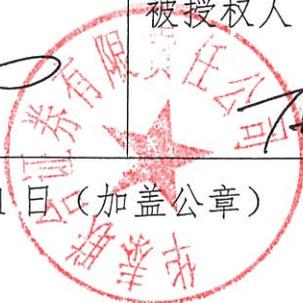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彦玲



郑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职务：公司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廉政协议。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股票担保合同、廉政协议。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another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2021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峰

史120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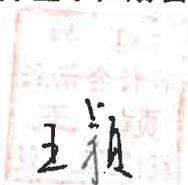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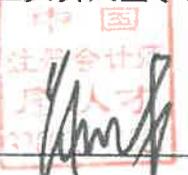


王颖



吴炳洋

单位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武嘉妮



高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人：高军玲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联系电话：025-83658928

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大厦证券一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孙毅旻、王成成

电话：025-83387750

传真：025-8338771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